

# 失衡的外交

## ——國民黨與中俄交涉(1922-1924)\*

敖光旭\*\*

### 摘要

孫蘇趨近雖與國民黨對蘇俄革命之崇尚有關，然雙方最初合作之基點則在外交。國民黨政權因未得國際承認，在中俄交涉中只能以北京政府所難以接受之權益讓步，作為與蘇俄談判之籌碼，期以取代北京政府之執政地位。國民黨對俄交涉，帶有明顯以外交換革命之考量。蘇俄屢以南下交涉示好於國民黨，並以此要脅北廷就範，最終與北京政府簽訂《中俄協定》。國民黨高層因受社會輿論及外交策略之制約，對俄外交意圖多秘而不宣，其對蒙古問題之態度亦模稜兩可，適成國共兩黨及國民黨內部黨爭之重要根由。粵俄外交之失衡，中蘇國家利益及孫蘇意識形態之衝突，最終引起黨內驅共討俄風潮。風波雖暫告平息，然日後清黨反蘇之潛因已然呈現。

「親俄」與「聯俄」有近乎本質之差異，兩者貫穿於數年國民黨與蘇俄的關係之中，惟兩者之消長進退因時而異。國民黨對蘇俄之整體態度，大致經歷了由「親俄」到「聯俄」之演變過程：大體而言，從蘇俄

\* 本文2004年7月提交「1920年代的中國」國際學術會議(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及《近代史研究》舉辦，銀川)，原題〈中蘇邦交與國共黨爭(1922-1924)〉，原文6.8萬字。楊奎松、曾業英、徐思彥、謝維、馬忠文、杜繼東等師友詳細審閱過初稿，並提出寶貴修改意見。集刊一位初閱人、兩位審稿人亦不吝賜教，在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06年7月18日，通過刊登日期：2006年12月25日。

\*\* 廣州中山大學孫中山研究所副教授

發表《對華宣言》至《孫越宣言》簽訂，帶有濃厚之「親俄」傾向；從《孫越宣言》發表至《中俄協定》之成，此為以外交合作為基點之「親俄」、「聯俄」交替時期；而中俄交涉則為促成此種交替之關鍵環節之一，此後即轉入嚴格意義之「聯俄」時期。

**關鍵詞：**國民黨、粵俄外交、中俄交涉、國家利益衝突、黨爭

學界對 1920 年代國民黨與中蘇復交談判（亦稱「中俄交涉」），迄無系統深入之專門探討。<sup>1</sup>既有之研究，亦存明顯缺憾。以往論述國民黨與莫斯科合作之基點，多強調「軍援」因素，對國民黨在對俄外交中以權益讓步，力爭取代北京政府之談判地位，謀求以外交途徑使國民黨政權成為唯一合法政府，則未充分揭示。<sup>2</sup>確切地說，莫斯科對國民黨之「軍援」及兩者間的國交談判，雖互為表裏，但畢竟分屬不同層面。與此密切相關，早期國蘇、國共、國民黨內部之爭，與中俄交涉、粵俄交涉密切關聯，然一派學者過於注重以階級分析及意識形態鬥爭闡釋之，諱言中蘇國家利益之衝突層面；又一派學者在突出國民黨民族立場之同時，對其外交讓步之史跡諱莫如深。本文擬以 1924 年國民黨與中俄交涉，包括由此引起的矛盾糾葛及黨爭為中心，闡釋上述複雜聯繫。另須說明者，其時中共已全體加入國民黨，在外間視之，中共黨員即國民黨之構成部份，莫斯科方面亦曾稱之為國民黨「左派」。故本文所考察之「國民黨與中俄交涉」，亦兼及中共，惟以狹義之「國民黨」為主體。

<sup>1</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李玉貞，《孫中山與共產國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等，對此有所涉獵。

<sup>2</sup> Bruce A. Elleman 雖已指出，「孫中山與蘇俄結盟，主要是想在他個人獲取中國權力的政治鬥爭中得到外力援助。」Bruce A. Elleman,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7*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p. 75.; C. Martin Wilbur 亦論及，孫中山與蘇俄「爲了各自的目的，每一方都在利用著另一方。」Clarence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78，然兩者均未就中俄交涉作進一步探討。

## 一、基於外交的合作

部份西方學者對國民黨與蘇俄關係之研究，多強調後者利用前者以達輸出革命、實現利己外交目的；<sup>3</sup>大陸學者一度強調孫中山聯俄之初衷，在「以俄為師」；<sup>4</sup>國民黨方面則以孫蘇合作之「本旨」，在防止共產主義危害中國。<sup>5</sup>或提出孫中山聯俄之兩大目的，一在「防制俄患」，一在「獲取俄援」（主要指「軍援」）。<sup>6</sup>也有學者認為孫與莫斯科使者之早期接觸，動機主要在「軍事因素」。<sup>7</sup>近年研究雖趨成熟，但在兩者最初趨近、合作之基點方面，尚有深入探討之餘地。故在此一部份略作重新闡釋，以為進一步討論之基礎。

推動中國赤色共產主義革命及實現「東進」外交，為莫斯科對華政策之雙翼。自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不久，其對華外交之側重點，即轉向以恢復中俄邦交，重新獲取因一戰及俄國革命所失之東路及外蒙控制權。<sup>8</sup>不過在蘇俄看來，此亦為世界革命之正當步驟。1921年，因白黨問題，竟以武力佔據外蒙，中俄復交遂橫生難以逾越之障礙。<sup>9</sup>1922年8月，蘇共中央政治局指令在華全權代表越飛(Адо́льф Абра́мович Ио́ффе, 1883-1927)，<sup>10</sup>「在同中國談判

<sup>3</sup> 代表性著作有 Allen S. Whiting(懷廷)所著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Sow-Theng Leong(梁肇庭)所著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6*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6)等。

<sup>4</sup> 參見邱捷，〈孫中山的對俄觀〉，《歷史教學》，1997年第11期，頁11-14。

<sup>5</sup> 蔣介石，〈蘇俄在中國〉，收入張其昀主編，《先總統蔣公全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1984)，冊1，頁285。

<sup>6</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191-205。

<sup>7</sup> 李玉貞，〈孫中山與共產國際〉，頁369。

<sup>8</sup> 參見梁肇庭，〈孫中山的國際傾向：1917-1925年的孫俄關係〉，《孫中山研究論叢》，第5輯(1987)，頁182-198；楊奎松，〈莫斯科決定聯合孫中山先生之經過〉，《近代中國》，期142(2001年4月)，頁6-28。

<sup>9</sup> 參見張雲伏編著，《中蘇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王勤培，〈蒙古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克拉諾(Georg Cleinow)著，陳柱一編譯，《中俄邊境之新關係》(北平：新亞洲書局，1931)。

<sup>10</sup> 1917年加入俄共(布)並成為該黨中央委員，在彼得格勒十月起義中任軍事革命委員會委員。嗣任布列斯特和談蘇方首席代表，旋任駐德大使。1922年7月赴華，次年7月奉召返國。因與托洛茨基有關聯，被停止工作，1927年11月自殺。

時，從 1919 到 1920 年的總宣言中得出直接指示是不能允許的。」<sup>11</sup>此與北京政府要求以蒙古撤兵、無條件歸還中東鐵路為開議前提，以首次《對華宣言》為談判基礎根本衝突。

越飛及莫斯科在中俄交涉中之強硬態度，激起穩健輿論<sup>12</sup>普遍不滿，其對華外交亦因此陷入困境。<sup>13</sup>為完成外交使命，充分利用中國地方實力派之間的矛盾，及在知識界頗有影響之國民黨，即成越飛在華之主要工作。越飛 11 月 1 日致電加拉罕(Лев Михайлович Карахан, 1889-1937)<sup>14</sup>說：「迄今為止，我在這裏的全部工作是設法利用吳佩孚、張作霖和孫逸仙之間的對抗。」<sup>15</sup>孫、張早有聯手倒直意向，而奉張與洛吳對將來接收蒙古，也互為競爭對手，加以張在東路問題上對蘇俄向持強硬態度，莫斯科因而策劃孫吳合作，建立親蘇政權，並擬除掉張作霖。越飛懇請吳在談判期間，給予「強有力的支持」，制止中國朝野對蘇俄蒙古政策之攻擊。<sup>16</sup>吳佩孚曾對孫吳合作表示有條件容納，但堅持「蒙古屬於中國」，不承認所謂《俄蒙條約》。<sup>17</sup>

1922 年 8 月，孫中山因陳炯明兵變蒙難赴滬，蘇俄使團即與之聯絡，探討合作前景。俄國革命成功之際，孫曾致函列寧(Владимир Ильич Ленин, 1870-1924)表達極度仰慕之情，而當共產國際代表赴桂林與之商討承認蘇俄時，他卻以不能容納共產主義之故而婉拒。然此時孫對越飛之回應異常積極，

<sup>11</sup>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會議第 24 號記錄(摘錄)〉(1922 年 8 月 31 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卷 1，《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以下簡稱《聯共(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 115。

<sup>12</sup> 本文所言「穩健輿論」及「穩健派」，均與革命激進言論和派別相對而言。

<sup>13</sup> 詳見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從優林到越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頁 424-440。

<sup>14</sup> 1904 年入俄國社會民主工黨，次年僑居哈爾濱。十月革命時任彼得格勒蘇維埃書記。1918 年任蘇俄副外交人民委員，兩次對華宣言即由其手簽。1923 年 7 月以蘇俄全權代表身分使華。1937 年在肅反中被處以死刑。中文譯名還有「喀拉漢」、「喀拉罕」、「加拉亨」、「卡拉漢」等。

<sup>15</sup> 〈越飛給契切林的電報〉(1922 年 11 月 1 日)，《聯共(布)》，頁 142。

<sup>16</sup> 〈越飛給吳佩孚將軍的信〉(1922 年 8 月 19 日)，《聯共(布)》，頁 101-102；〈越飛給吳佩孚將軍的信〉(1922 年 9 月 18 日)，《聯共(布)》，頁 133；〈越飛給吳佩孚將軍的信〉(1922 年 11 月 18 日)，《聯共(布)》，頁 157。

<sup>17</sup> 〈吳佩孚給越飛的信〉(1922 年 11 月 20 日)，《聯共(布)》，頁 160。

他表示如能建立聯盟，將在取得全國政權後，「允許蘇俄參加中東路管理」。<sup>18</sup>孫還向越飛保證：「只要與我一起行動或者通過我」，貴國政府就能從張作霖那裏得到想要的東西——當然包括控制中東路。<sup>19</sup>孫曾表態反對蒙古獨立，但同意在他入主北京之前，「蘇聯軍隊應留在那裏」。<sup>20</sup>以此，越飛 8 月 30 日密電加拉罕稱：「他同意我們的蒙古政策。」<sup>21</sup>隨談判之艱難進行，孫的代表張繼進而表示：如果「蒙古自治」和紅軍進駐中東鐵路，「是與中國協商的结果的話」，無論孫還是國民黨都不會反對。<sup>22</sup>所謂「與中國協商」，顯然是與孫中山協商，而非北京政府。

應該說，爭取蘇俄以國交地位待遇國民黨，是孫不斷作出權益讓步之首要考量。在與越飛首次通信中，他鄭重表示：「我要勸您在我未改組北京政府之前等一等。」<sup>23</sup>他對蘇俄代表不視其政權為中國唯一合法政府強烈不滿，曾反覆向越飛、加拉罕及列寧等人，要求由他代表中國人民，同蘇俄政府進行外交談判，並「實行合作」。同年 12 月，孫還遣張繼給越飛帶去密函，請勿與北京政府談判，而應南下交涉。<sup>24</sup>其間，西北軍事計畫雖為孫越會談之重要議程，為實現該計畫，孫甚至建議由俄國軍隊佔領中國新疆，「在那裏可以建立任何一種制度，甚至蘇維埃制度」，<sup>25</sup>但它畢竟只是此種外交談判及「合作」之枝節，遠非其全部。

至莫斯科指派給國民黨的外交任務，馬林(Hendricus Sneerliet, 1883-1942)<sup>26</sup>似乎說得更分明：國民黨領袖不僅要與俄國建立「親善的關係」，「並須發達中國人民對於俄國的友誼與感情」。為此明確要求國民黨藉十月革命紀念活

<sup>18</sup>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北京：中華書局，1991），下冊，頁 1496。

<sup>19</sup> 〈孫逸仙給越飛的信〉（1922 年 11 月 2 日），《聯共（布）》，頁 146。

<sup>20</sup> 〈孫逸仙給越飛的信〉（1922 年 8 月 27 日），《聯共（布）》，頁 110。

<sup>21</sup> 〈越飛給加拉罕的電報〉（1922 年 8 月 30 日），《聯共（布）》，頁 113。

<sup>22</sup> 〈越飛給契切林的電報〉（1922 年 11 月 10 日和 13 日），《聯共（布）》，頁 153。

<sup>23</sup> 〈孫逸仙給越飛的信〉（1922 年 8 月 27 日），《聯共（布）》，頁 110。

<sup>24</sup>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下冊，頁 1540。

<sup>25</sup> 〈越飛給契切林的電報〉（1922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聯共（布）》，頁 149。

<sup>26</sup> 荷蘭著名工人運動活動家，馬克思主義者。1920 年 8 月受列寧委派作為共產國際代表前來中國。

動，在中國勞動者和知識階級中大力進行「革命宣傳」。<sup>27</sup>是年底，因各自所圖根本衝突，孫吳合作趨於流產，而時局變化於吳也有所不利。1923年1月13日，越飛向莫斯科報告如下：孫中山很快將成為除河南及京畿地區外「整個中國的統治者」，如果不得不在吳孫之間做出抉擇，「那麼無疑我們要選擇後者」。<sup>28</sup>此際與北京政府之交涉已告失敗，越飛遂南下晤見孫中山。有論者曰：「從蘇俄領導人的角度，聯合吳佩孚與聯合孫中山，關鍵取決於他們誰更能夠有助於推進中俄接近，並實現俄國自身的利益要求。」<sup>29</sup>達夫謙曾在寫給馬林的信中說：「國民黨必須明白，我們不可能違背我們的利益去支持它。」<sup>30</sup>

1923年元月，滇桂聯軍克復廣州。既有「憑藉」，元月26日《孫文越飛宣言》於上海正式簽署，中有如下內容：根據第二次《對華宣言》——而非宣布無條件歸還東路之第一次《對華宣言》，由兩國協商解決中東路問題；孫博士同意「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sup>31</sup>簽訂宣言當天，越飛在密報中對合作前景作了預測，其中有言：「計畫應當不僅以軍事手段，而且以開展國內最廣泛的鼓動宣傳方式來實現，以有利於全國在孫逸仙博士領導下統一和中國同俄國最大限度的接近。」而且，應促使孫中山政府參加中俄談判，「必須立即以他（孫）所代表的中國各省的名義（非常重要是爭取張作霖也同意這一點）公開宣布，俄國軍隊不能從蒙古撤離。由於孫逸仙博士的威望，這樣的聲明可以制止對俄國在蒙古問題上的誹謗。」<sup>32</sup>

孫越合作之動機與得失，多為論者諱飾。無論大陸學者或台灣學者，多強

<sup>27</sup> 孫鐸，〈俄國革命五周年紀念〉，《嚮導週報》，期8（1922年11月2日），見嚮導週報社印行，《嚮導匯刊》（1924），第1集，頁67。

<sup>28</sup> 〈越飛給俄共（布）、蘇聯政府和共產國際領導人的信〉（1923年1月13日），《聯共（布）》，頁196-197。

<sup>29</sup> 楊奎松，〈莫斯科決定聯合孫中山先生之經過〉，《近代中國》，期142，頁22。

<sup>30</sup> 〈達夫謙致斯內夫利特的信〉（1923年5月5日），收入李玉貞主編，《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頁172。

<sup>31</sup> 〈孫文越飛聯合宣言〉（1923年1月26日），收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7，頁52。

<sup>32</sup> 〈越飛對同孫逸仙合作的前景和可能產生的後果的看法〉（1923年1月26日），《聯共（布）》，頁221-222。

調孫在與越飛談判中注重維護國家主權，或謂《孫越宣言》使越飛「承認中國應有之一切權利，實係先生（指孫中山）外交之勝利」；<sup>33</sup>或言孫「既堅持了民族利益，又爭取到了外國援助」。<sup>34</sup>不過，如下文字倒值得參考：「越飛作爲一個外交家，其外交手腕遠在孫文之上。在談判中，越飛僅僅承認了原則〔指兩國平等之原則〕，而無論是在外蒙古問題上，還是在中東路問題上，孫文卻不得不全部同意蘇俄破壞原則的現實行動。」<sup>35</sup>Bruce A. Elleman 也指出：「越飛很快從孫中山那裏獲得經濟和領土特權，而這些特權是裴克斯使華以來，蘇俄外交使者們一直力圖說服北京接受而未能如願的。」<sup>36</sup>

國民黨輿論導向之轉變，可謂孫越合作的直接結果。此前，國民黨機關報上海《民國日報》對中俄交涉之立場，與國內穩健輿論並無大異，此後則幡然一變。宣言簽署當天，邵力子即於該報發表時評〈中俄親善〉，指責北京追隨列強，對蘇維埃俄羅斯之好意不予接受。<sup>37</sup>次日總編輯葉楚傖發表〈同是民族〉，申論中國當師法俄國。<sup>38</sup>國民黨理論家孫鏡亞 29 日發表社評說：蘇俄確是「不事侵略」的國家，那些指責蘇俄擬武力佔據中東路、主張蒙古獨立的言論，均係「毫無根據」之謠言。「假使中國有良好的政府，則中東鐵路及俄皇時代強索的權利早已收回；庫恰不陷入俄舊黨的手裏，何須勞農政府用兵？」<sup>39</sup>葉楚傖還撰文曰：中國至今不能驅逐白黨，「叫蘇俄怎得不失望，不抱恨」？故「稍加考量」而「徐待相當的時期」，亦情理中事。<sup>40</sup>該報更謂：「就是俄

<sup>33</sup> 傅啓學，〈中山先生對蘇俄的外交關係〉，收入陳鵬仁主編，《傅啓學先生文集》（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7），冊 1，頁 630。

<sup>34</sup> 李玉貞，《孫中山與共產國際》，頁 211。

<sup>35</sup> 波多野善大著，羅可群譯，《國共合作》（廣州：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1982），頁 45。

<sup>36</sup> Bruce A. Elleman,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7*, p. 67.

<sup>37</sup> 力子，〈中俄親善〉，《民國日報》（上海），1923 年 1 月 26 日。

<sup>38</sup> 湘君，〈同是民族〉，《民國日報》（上海），1923 年 1 月 27 日。

<sup>39</sup> 鏡亞，〈中俄親善的動機〉，《民國日報》（上海），1923 年 1 月 29 日。

<sup>40</sup> 楚傖，〈對俄的錯誤〉，《民國日報》（上海），1923 年 3 月 9 日。

國連自己底國土也奉送了過來，怕不久也要到日本英美法等商人手中去了。」<sup>41</sup>

以言論臂助蘇俄而外，國民黨還與中共攜手發動無條件承認蘇俄運動，意在顯示南方政府所代表之民眾聯俄力量，促使加拉罕南下談判。國民黨之上述親俄言論及運動，亦招致國內穩健輿論之廣泛不滿與攻擊。<sup>42</sup>不過上述言論，並非純屬「媚俄」。蘇俄發表《對華宣言》，曾激起知識界之「友俄狂飆」和革命思潮，國民黨知識分子亦其一翼。

出乎俄人意料的是，宣言發表後孫中山並未順利成為「整個中國的統治者」。非但如此，偏處一隅的廣東政權，從一開始即陷風雨飄搖之中。孫許諾只要通過他就能讓張作霖滿足俄國人的要求，因奉張不僅反對蘇俄對東路之「領導權」，亦對國民黨插手東路事務反感而難以兌現。在俄國人那裏，啟動西北軍事計畫之前提是，孫必須迫使張作霖滿足其中東路要求；孫則要求俄國政府絕不可因奉張而做任何有損該計畫之事，「堅請」將東路談判「推遲至適當時候」。<sup>43</sup>

接替越飛外交使命的是蘇俄副外交人民委員、強硬派外交官加拉罕。<sup>44</sup>儘管加承認蘇俄提供給孫的援助「微不足道」，<sup>45</sup>但他依然甫到北京即求助於孫。9月8日，他函請孫在中俄交涉中繼續予以幫助。孫覆函懇請加氏南下，與廣州政府進行中俄交涉。<sup>46</sup>加拒之，並向契切林(P. В. Чичерин, 1872-1936)<sup>47</sup>說明其理由是：「我認為同孫逸仙的條約不可能取代同北京政府的條約，因為它只

<sup>41</sup> CH, 〈讀了加拉罕宣言以後〉,《覺悟》,1923年9月18日。

<sup>42</sup> 參見敖光旭,〈革命、外交之變奏——中俄交涉中知識界對俄態度之演變(1919-192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5(2007年3月),頁47-97。

<sup>43</sup> 孫中山致越飛電報(日期不詳),收入《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頁270。

<sup>44</sup> 加氏既得史達林、契切林支持,惟外交是務,曾以「赤化」中國為「荒謬」。參見貝斯杜夫斯基著,楊曆樵節譯,《蘇俄外交秘幕》(天津:天津大公報社,1932),頁10-13。

<sup>45</sup> 〈加拉罕給契切林的信〉(1924年2月9日),《聯共(布)》,頁414-416。

<sup>46</sup> 〈孫中山覆加拉罕函〉(1923年9月17日),收入薛銜天等編,《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彙編(1917-1924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680。

<sup>47</sup> 在1918-1930年間擔任蘇俄外交人民委員,1925-1928年任蘇共中央中國委員會委員。1936年在肅反中被殺害,後恢復名譽。

是沒有任何實際意義的一紙空文。」<sup>48</sup>一方面因孫不能使奉張滿足俄國人之要求，一方面因在蒙古為國民黨建立「大的作戰單位」，直接威脅蘇俄控制蒙古，西北計畫終成泡影。<sup>49</sup>然而，加拉罕要求國民黨為其外交效力，卻毫不放鬆。同年10月，加明確指示鮑羅廷(Михаил Маркович Бородин, 1884-1951)：<sup>50</sup>在中蘇談判問題上，應向張繼和陳獨秀指出，必須迫使「民族主義分子」〔該函原文為 националисты〕「公開地、有組織地，我要說經常地，本著陳獨秀同您談的精神表明態度。」<sup>51</sup>

儘管孫中山與莫斯科最初合作之原因不一而足，然大抵可說雙方均基於外交：一方欲借國民黨之力重新獲取外蒙和東路，一方欲以外交讓步取代北京政府之談判地位。正因如此，西北軍事計畫流產之後，國民黨仍積極參與中俄交涉之外交角逐。除了這一主要因素，國民黨作為革命黨，其對蘇俄革命黨人之堅毅精神素表推崇，並為其除舊布新、勇往直前之激進主義所濡染，也是雙方趨近之重要原因。

## 二、以粵俄交涉阻止〈王加協定〉之努力

加拉罕抵京後，即推動為革命話語所籠罩之激進知識界，向北京政府施壓。不僅拒絕在首次《對華宣言》基礎上開議，並稱中方所持之文本係贗造。

<sup>48</sup> 〈加拉罕給契切林的信〉(1924年2月9日)，《聯共(布)》，頁415-416。

<sup>49</sup> 參見李玉貞，《孫中山與共產國際》，頁386-391。

<sup>50</sup> 曾僑居英、美等國，加入美國社會黨。1918年回莫斯科，任職於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部，1921年被任命為共產國際駐柏林特使，1923年9月赴華，任共產國際駐中國代表及蘇俄駐國民黨代表。1927年6月，被武漢國民政府解除顧問職務，遂取道蒙古回國。1949年因斯特朗間諜案被捕，1951年死於西伯利亞勞動集中營。

<sup>51</sup> 〈加拉罕給鮑羅廷的信〉(1923年10月6日)，《聯共(布)》，頁295。Националисты 確有「民族主義分子」之義(英文為 nationalist)，俄國史學界在講到「國民黨人」時輒使用該詞。《聯共(布)》在此將 националисты 譯為「民族主義分子」，依據上下文及當時習慣稱謂，此處顯然是指國民黨人。此處闡釋得益於審查人B之建議，再次感謝。加拉罕所說陳獨秀談話精神，乃陳等「為開展承認蘇聯運動」，特以中共中央名義發表之動員通告。〈中央通告第十九號——為開展蘇聯運動〉(1923年10月)，收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冊1，頁134。

1924年2月，更矯稱「因敬仰中山」，亟欲赴粵一晤。<sup>52</sup>意在若不即行無條件承認蘇俄，便以廣州政府為談判對手。北京政府急令中俄交涉督辦王正廷，速開中俄會議。而廣州方面得此消息更信以為真，急電上海方面，「歡迎加氏來粵」。<sup>53</sup>

適值英、義兩國承認蘇俄，給孫中山帶來不小壓力。鮑羅廷推測：「這就是為什麼他沒有就這件事作出任何高興的表示，相反他卻感到遺憾。也許他覺得，由於蘇聯被承認，他失去了一個患難兄弟而更感到自己孤獨了。」<sup>54</sup>2月26日，孫在接受專訪時表示：「凡我國有志之士，皆已認蘇俄為同志，正不須歡迎曹家之承認。」<sup>55</sup>時北京政府仍堅持先解決蒙古、東路等懸案，再承認蘇俄。而上海《民國日報》發表重要時評說，北廷之對俄態度，純係「市儈態度」。「外交上只有一誠字，可用之不敝」，「中俄間問題，固然必須解決，然而先承認後開議是朋友的互與，先開議後承認是市儈的行為。」<sup>56</sup>國民黨一大期間，孫欲宣布廣州政府為全國政府，表面雖受激於粵海關事件，其實意在增強與蘇俄交涉之「憑藉」。故在外交方面「大展手腕，極力活動，如弔唁列寧，賀英內閣，派孫科赴俄，皆其顯著者也」。旋與伍朝樞商定，擬派幹員數人分赴各國磋商承認事，並派妥李璟赴英，劉士璧赴法，孫德裕赴義，吳承祖赴比。<sup>57</sup>國內方面則指派葉楚傖與安福系接洽，汪精衛與奉張接洽。如孫在廣州組成全國政府，蘇俄及其使者必面臨異常尷尬之局面：承認廣州政府，無異宣告與北京交涉終結；不承認廣州政府，又將招致國民黨之惡感與疑慮。大會期間，鮑極力運動打消此案，原因蓋在於此。<sup>58</sup>不過，無論國民黨如何爭取，終難改變莫斯科之既定方案。

<sup>52</sup> 廣州專電，《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2月21日。

<sup>53</sup> 廣州專電，《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2月19日。

<sup>54</sup> 〈鮑羅廷的札記和通報〉（不早於1924年2月16日），《聯共（布）》，頁432。

<sup>55</sup> 〈謁見大元帥時的談話〉，《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3月3日。

<sup>56</sup> 〈對俄之市儈態度〉，《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2月21日。

<sup>57</sup> 〈孫文派員運動各國承認南方政府〉，《農報》，1924年2月19日。

<sup>58</sup> 參看鮑羅廷，「對建設性（全國）政府問題的討論」，〈鮑羅廷的札記和通報〉（不早於1924年2月16日），《聯共（布）》，頁480-487。

3月14日，王正廷未經外長及內閣同意，即擅與加拉罕草簽協定大綱，此大綱在東路、蒙古問題上，充分體現了莫斯科給越飛指令之精神。依該約，中方未能按一次《對華宣言》，無條件收回東路，而規定東路由兩國合辦，為蘇俄重新控制該路埋下伏筆。至蒙古問題，不僅未明確規定廢除《俄蒙條約》，即撤兵亦無切實保障。外部、內閣及總統曹錕以該約所失過多，故拒認。加拉罕遂向中方發出最後通牒，限三日之內正式簽字，過此時限即拒絕再議，且一切後果由中方承擔。中方提議將所爭蒙古問題等三點意見，以換文形式寫入附件，然後承認該約，加氏不稍讓，交涉再陷僵局。

按〈王加協定〉，一旦該約生效，北京政府即承認蘇俄，兩國亦正式復交。對廣州來說，無異使其外交努力前功盡棄，因加緊爭取與蘇俄進行邦交談判，並阻止協定生效。後來各方記載，提及3月14日孫中山對東方通訊社記者之談話，國內未見原文，蘇聯於1966年公布此則材料。據此材料記載，孫談話強調：廣州「當然歡迎」北京政府承認俄國。<sup>59</sup>而4月5日上海《民國日報》轉發孫之新近意見，卻與此明顯抵觸。該意見為：「北廷本不能代表中國，須待合於民意之政府成立後，中俄方能提攜進行。」該報總編葉楚傖闡釋：「國民黨既不承認北廷是政府，當然不承認北廷有代表中國訂約簽字的權能；國民黨既不承認北廷有代表中國訂約簽字的權能，當然不知所謂反對，更無所用其促成；因此，國民黨從中俄交涉開始到停頓，絕無表示。這種不表示，既不是滿意於此次草案，也不是對此事件沒有主張，只是根本上認北廷底一切行為，與中華民國無干。」出於對蘇俄之同情，國民黨「在俄代表與北廷往還時，實不願多發一言」。<sup>60</sup>正惟「不願多發一言」，在國民黨內部不免歧義叢生，對俄自亂陣腳。

應該說國家主義者、研究系及其他穩健派，因不滿協定而與國民黨不乏共同之處，但國民黨對上述各派與北京政府一併攻擊。有國會議員88人，以俄

<sup>59</sup> 轉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9，頁670-671。

<sup>60</sup> 楚傖，〈國民黨對中俄事件的態度〉，《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5日。

約「大損國威主權，有反國交公例，失國際平等之原則，顯係隱含亡清締結條約繼續有效之意」，提案要求將協定大綱交國會審議，<sup>61</sup>上海《民國日報》因予謾罵：「這一班豬仔，出醜作惡挨罵還不夠，又來借中俄交涉來撥弄是非了。老實說：你們是全國所公認的人立而豕啼者，中俄問題成敗利鈍，你們不配與聞。」<sup>62</sup>該報還稱蘇俄聲明在兩次《對華宣言》基礎上締約，中國「只此一條已足」。並引章士釗言曰：「此次《中俄協定》，即中國兵打到莫斯科所得也不過如此。」<sup>63</sup>鑒於北京學界起而向北京施壓，該報對上海學界之「寂然」深表不滿，<sup>64</sup>因鼓動上海學生仿五四運動，群起壓迫北廷速簽俄約。<sup>65</sup>經宣傳鼓動，上海全國學生聯合總會等十餘團體，通電聲討北廷。<sup>66</sup>北京各團體也在親俄組織領導下，推動大規模之俄約運動。

與親俄團體不同，相當部份穩健輿論對加拉罕頗表不滿，以其對華外交未脫前俄帝國主義窠臼。時論分析說，因在北京難售其計，加氏「更悟中國之最有勢力者，厥為有槍階級，目光四射，遂及於粵孫奉張，起局部協商之議，以圖其操縱之手腕。」<sup>67</sup>加拉罕遣其助手達夫謙出關接洽奉張，令伊蔡諾夫(И. Иванов, 1885-1942)<sup>68</sup>赴粵晤孫，並召鮑羅廷進京。鮑赴京詳情，至今尚屬謎團。當時報界或猜測其來京目的，「純為與各團體聯絡，擬推翻中央內閣以承認廣東政府，而以廣東政府採用共產制度為條件」，<sup>69</sup>看來並不準確。當時一則廣州快訊，倒更近情理：加拉罕電鮑羅廷云，「北京工學各界，皆有熱烈之傾向，

<sup>61</sup> 〈突如其來之豬仔注意中俄交涉〉，《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3月19日。

<sup>62</sup> 湘君，〈中俄交涉〉，《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3月22日。

<sup>63</sup> 實，〈評中俄協定草案〉，《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12日。

<sup>64</sup> 〈在對俄問題上的聲明〉，《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19日。

<sup>65</sup> 楚儉，〈「忙閑」〉，《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3月31日。

<sup>66</sup> 〈孫鏡亞關於俄約事呈大元帥書〉，《七十二行商報》，1924年4月8日。

<sup>67</sup> 〈反對奉張加拉罕局部協商〉，《時事新報》，1924年4月4日。

<sup>68</sup> 當時報章所載此俄代表之譯名不盡一致，除譯為「伊蔡諾夫」外，另有譯作「伊鳳閣」、「伊凡諾夫」、「伊瓦諾夫」、「愛辟諾夫」者。И. Иванов 1917年畢業於法國國立東方語言學院，旋供職於舊俄駐中國使團，十月革命後擁護蘇維埃政權，1919年受聘為北京大學俄文系講師。後來成為著名東方學學者。

<sup>69</sup> 〈駐粵俄代表進京目的〉，《時事新報》，1924年4月4日。

不日商向中政府請願，無條件承認蘇俄，即請來京襄助一切。」<sup>70</sup>此外，召鮑氏進京，似有意表明俄代表之目光，「甚注射於西南」。報載：「最近鮑羅廷已經到院，當與加拉罕秘密商量之後，即由京致書廣州之孫中山，極言北京政府之不知利害，不即批准協定。希望粵政府克自振作，代北政府而進與俄國提攜，其真意已可概見矣。」<sup>71</sup>

以後來之事實反觀，加拉罕利用媒體大造南下談判之輿論，純係一種外交策略，即以承認並扶助孫中山政權要脅北廷就範，並無捨北向南之實際意圖。此與越飛外交手法如出一轍。國民黨急於推翻北京政府，而莫斯科在外交與革命之間，首先是追求蘇俄利益最大化。此時北京政府既有可用之處，又欲在改造國民黨之基礎上，組建一赤色親蘇政權取而代之，處此兩難之中，越飛、加拉罕等人之兩手外交遂勢不可免。

另有材料顯示，俄代表還於保定致電廣州，「詳述北廷不予容納之真象，並擬將此項協約送諸中華民國之革命政府簽字」。孫中山接電後大為注意，當即飭將該電全文譯出，以備討論。<sup>72</sup>鑒於廣州國民黨中央對莫斯科與北京交涉之冷淡，鮑羅廷3月26日致函中山，稱〈王加協定〉純係蘇俄之退讓，完全有利中方，且本諸國民黨一大之外交政策，「為中國民族主義之一大勝利」。要求國民黨對「此種重要之事」多加注意，積極反抗北京政府「此種不利於國之行爲」。<sup>73</sup>而廣州所圖者，僅為取代北京之談判地位，故當局接電後，即欲在〈王加協定〉基礎上承認蘇俄。<sup>74</sup>惟部份人以吳佩孚贊成俄約，而奉張反對，「今中山與吳同一態度，故頗為疑惑，將請中山以充量之理由解釋」。<sup>75</sup>《廣州民國日報》對鮑氏來函亦迅予回應，刊文呼籲「國人宜注意中俄交涉」，力

<sup>70</sup> 〈加拉罕電召駐粵代表來京〉，《盛京時報》，1924年3月25日。

<sup>71</sup> 〈中俄交涉將另辟途徑——加拉罕轉向西南接洽〉，《盛京時報》，1924年4月13日。

<sup>72</sup> 〈蘇俄與我革命政府〉，《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3月27日。

<sup>73</sup> 〈鮑羅廷電請國民黨注意中俄交涉〉，《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7日。

<sup>74</sup> Bruce A. Elleman 還提及，1924年4月1日，孫中山表示很願意在王加協定基礎上，與蘇俄重新確定關係。Bruce A. Elleman,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7*, p. 72.

<sup>75</sup> 〈廣東贊成承認蘇俄〉，《時事新報》，1924年4月3日。

詆北廷之「誤國」，「仰承牧豬奴意志，多方作梗，岸然自高，致加拉罕有來粵〔與〕我革命政府交涉之表示」。文章為蘇俄辯護：「王氏所承認者，曹政府無否認之理；王氏所協定者，曹政府無毀約之理。……為今之計，欲解決中俄間未決之懸案，而承認蘇俄，乃有二途：一由國民直接與加氏開談判，一由革命政府與加氏開談判。」文章強烈呼籲國人應時而起，「機不可失，時乎不再」。<sup>76</sup>該報之「注意中俄交涉」，與鮑羅廷之寄望顯然背道而馳。

與俄國直接交涉，固為廣州所切望，不過蒙古問題乃北京所爭「我國將來生死存亡之關鍵」，措置不當，於國民黨政治地位亦大有不利。4月5日，孫中山、廖仲愷、楊庶堪、孫科、吳鐵城、譚平山、蔣介石、鄒魯等開一秘密會議，內容大致為以南方政府名義，正式承認蘇俄，並決定「由共產黨某君傳出消息，謂外蒙古代表時在廣州，孫大元帥已承認外蒙獨立」，且獨立伊始，應由蘇俄「暫為扶助」，若「北方軍閥猶欲侵略蒙古，吾人為伸張正義計，自當一致反對」。會議以為，若〈王加協定〉一成，「赤俄接濟吾黨款項必遭一大打擊」。「今既協議中斷，則赤俄自更協助吾黨進行，故自大元帥以下，無不以為吾黨最好之機會。吾黨於京滬方面極力鼓吹不應收回蒙古，明以見好於赤俄，暗則阻止協議之復活。」<sup>77</sup>徵諸各方材料，此消息之細節容或有誤，然大致尚可採信。

以廣州當時地位，欲阻〈王加協定〉成立或復活，必與奉張共進退。3月16日為張作霖 50 壽辰，廣州政府因派外交部長伍朝樞赴奉「祝壽」。伍由哈回奉之際，於長春向報界披露粵俄交涉情形，《時事新報》轉述曰：「至關於對俄交涉，孫文之意，亦欲辦成與俄交互承認，俾西南得躋於國際團體之列。今中央中俄交涉破裂，形勢至為嚴重，而東三省以地位關係，有與俄局部議和之必要。孫文擬即藉此時機，粵奉兩方對俄，取一致之步驟，以為先聲奪人之

<sup>76</sup> 鳳蔚，〈國人宜注意中俄交涉〉，《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3月30日。

<sup>77</sup> 〈孫政府與中俄交涉〉，《香港華字日報》，1924年4月9日。轉見陳定炎編，《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台北：李敖出版社，1995），頁703。

計。」<sup>78</sup>在國民黨機關報為蘇俄辯護之際，伍則表示：惟依外交常例，王正廷之「畫押」，「於外交上不生何等效力與拘束」。<sup>79</sup>4月7日，伍由滬返粵，擬與孫中山商議後，即行宣明廣東政府對俄態度。<sup>80</sup>

至伍朝樞返粵後，廣州政府對中俄交涉反應之具體情形，各方多予關注，尤以《時事新報》探員消息最為翔實連貫。該報記曰：4月10日伍朝樞星夜抵穗，翌晨即見中山及各要員。伍先述奉張正「急向蘇俄表熱情」，擬與加拉罕代表達夫謙商議中東路、外蒙撤兵、松黑航權及通商諸問題，且奉張要廣東贊成彼之局部協商。伍朝樞提示曰：「局部協商若由奉方首先接洽，則廣東方面頓形落後，我方似宜急起直追。」目下宜一面敷衍奉張，一面派人赴俄接洽，將奉俄之局部協商，轉為粵俄之局部協商。有在座者質疑說，奉張可挾東三省與俄周旋，而廣州以現今地位，「恐未易言也」。伍答曰：「自地位言之，奉方自較粵方為重要，然自空氣及手腕言之，則粵方當可佔勝利。」因北京學生、共產主義者及親俄派多傾向粵政府，利用其輿論及運動敦請加拉罕南下交涉，不難達到目的。至蒙古問題，廣東政府宜對俄表示，國民革命未成功以前，承認蒙古獨立，且「鮑羅廷在俄之勢力不亞於加拉罕」，故通過鮑氏在京極力斡旋，可望辦成粵俄交涉。「此為廣東政府之新生命，及關係將來國際之地位，不可不急起直追也。」伍此番議論，「滿座皆以為然，孫文尤為首肯，當即囑伍朝樞起草，一為廣州政府對中俄交涉之宣言，一為敦請加拉罕南下考察革命政府所根據之民眾勢力，其措詞極為巧妙。」<sup>81</sup>研究系與孫中山之政治立場向有距離，其喉舌《時事新報》對國民黨亦時有譏彈，然上述消息自成證據鏈，與其他各報片鱗斷爪之記載尚多暗合。在無檔案材料印證之下，權作一說。

又據廣州特電，「粵政府〔乘〕北京中俄交涉停頓之機會，孫中山擬進一步與俄國提攜，以〔已〕曾開秘密會議，研究應付辦法。據聞不日當發表重要

<sup>78</sup> 〈孫文代表赴奉任務〉，《時事新報》，1924年4月7日。

<sup>79</sup> 〈伍朝樞論俄約〉，《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4月8日。

<sup>80</sup> 〈伍朝樞返粵〉，《晨報》，1924年4月8日。

<sup>81</sup> 〈廣東對於中俄交涉〉，《時事新報》，1924年4月18日。

宣言，其要領謂北京政府無代表國民輿論之資格，而以南方政府之名義承認蘇俄云云。又該宣言中，並含有承認外蒙獨立一件，暗中以此讓與俄國為交換條件，而將加拉罕與王正廷之大綱協定中，與南方政府關係較淺之外蒙及中東路兩問題除外，僅以撤銷領事裁判權、退還庚子賠款、廢止舊條約、拋棄租界租借權、關稅條約平等五項協定，為中俄締結條約之基礎。一俟近日行抵廣東之蘇俄代表伊瓦諾夫抵粵後，即當進行交涉云。」<sup>82</sup>幾與伍朝樞抵穗同時，俄代表伊萊諾夫再電中山，「謂奉俄政府訓令委託，將中俄交涉案卷攜粵進行，蘇俄與南政府先相互承認。」<sup>83</sup>《香港華字日報》透露，鮑羅廷在京兩電中山，「孫文因反共產空氣險惡，不欲明電答覆，鮑氏又電廖仲愷促孫。孫以東江戰事發生，軍餉緊急，乃乘此機會，特派汪精衛秘密入京，與加氏立約。」據云此約立於 4 月下旬，主要內容為：承認蘇俄在內外蒙古及中東鐵路之特別權利，俄方允借廣東軍餉百萬，並承認孫中山政府。<sup>84</sup>

### 三、各彈各調，黨爭初起

儘管契切林早在 1922 年 2 月就明確告知孫中山：「不管北京政府是一個什麼樣的政府，它終歸是中國的正式政府，所以，我們仍力圖同它建立正常關係」，<sup>85</sup>但前後跡象表明，國民黨高層仍亟欲力爭代表國家與蘇俄交涉，至條約內容，大有商討之餘地。而讓步各點，須以蘇俄承認廣州政府之正統地位為條件。而上海《民國日報》及其副刊競相推助俄約運動，要求北京政府承認〈王加協定〉，甚至鼓吹「蒙古脫離論」，與國民黨高層意圖背道而馳。正值《時事新報》與《評論之評論》論戰正酣，孫中山對鮑羅廷函電做出答覆：「在中國民眾和中國的革命黨取得勝利之前，俄國不應與非法的、未得到民眾承認的

<sup>82</sup> 〈廣東對於中俄交涉〉，《時事新報》，1924 年 4 月 18 日。

<sup>83</sup> 廣州電訊，《民國日報》（上海），1924 年 4 月 12 日。

<sup>84</sup> 〈汪精衛秘密入京與俄使立約〉，《香港華字日報》，1924 年 5 月 9 日。轉見陳定炎編，《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頁 712-713。

<sup>85</sup> 〈契切林致孫中山的信〉，收入《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彙編（1917-1924 年）》，頁 675-676。

北京政府來往。」張繼就此致函國民黨上海執行部說，《評論之評論》及全國學生聯合會之對俄態度與中山相左，「在我們的敵人寫的關於蒙古問題的文章中也有一些正確之處」。<sup>86</sup>4月3日，孫鏡亞上書孫中山，檢舉李大釗等中共分子「違反黨紀承認北京政府」，並鼓動學生運動。函稱北京、上海學生團體與李大釗等，「與吳佩孚一鼻孔出氣」，「同一無意識」。「而上海《民國日報》前亦曾著論，意謂北京學生已起而督促北京政府承認蘇俄，上海學生應有一致之動作。此種奇論竟出於本黨之唯一機關報，何怪他人盲從。」蘇俄既認北京政府與帝國主義相勾結，又倡言打倒列強，乃置廣州政府於不顧，獨與北京政府往還交涉，「其矛盾已甚」。本黨之中央執行委員李大釗及唯一機關報，亦奉北京官員為對外代表，「反導國人入於迷途，而北京、上海、廣州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亦未加以矯正，果何故耶？」<sup>87</sup>13日，孫批覆曰：「著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明有無其事，另行酌奪。」中執委即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調查，監察委員遂將其他檢舉中共文電，一併準備提交8月中執委第二次全體會議處理。<sup>88</sup>

滬上某報旋以〈國民黨對俄之疑義〉為題，刊登孫鏡亞之檢舉信。19日，上海《民國日報》以顯要位置刊出〈在對俄問題中的聲明〉，力辯其對俄約態度並非承認北廷，稱該報言論標準實為：「在群眾中，認主張承認蘇俄的為是，破壞承認蘇俄的為非；回應承認蘇俄主張的為是，回應破壞承認的為非。」<sup>89</sup>顯然，該報之辯解不免捉襟見肘，一因承認〈王加協定〉為有效，即間接承認簽約之北京政府；二因該報鼓動輿論壓迫北京政府簽約，與廣州外交意圖背道而馳，已是不爭事實。客觀地說，國民黨機關報之「奇論」，與廣州政府對俄外交之曖昧態度不無關係。不僅孫中山3月14日談話，與上海《民國日報》

<sup>86</sup> 瞿秋白，〈致鮑羅廷信〉（1924年4月5日），收入瞿秋白文集編輯組編，《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卷2，頁521-522。此文集將《評論之評論》譯為《書報評論》，顯然是翻譯錯誤。

<sup>87</sup> 〈孫鏡亞關於俄約事呈大元帥書〉，《七十二行商報》，1924年4月8日。此函大陸尚未見其他原文，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羅剛編著《中華民國國父實錄》（台北：財團法人羅剛先生三民主義獎學金基金會，1988）等記為4月13日，實誤。

<sup>88</sup> 羅剛編著，《中華民國國父實錄》，冊6，頁4629。

<sup>89</sup> 〈在對俄問題中的聲明〉，《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19日。

之「新近意見」互相矛盾，且在孫批孫鏡亞函之後，由粵來滬之汪精衛，發表廣州政府對俄態度談話，亦模稜兩可。<sup>90</sup>

另一原因則是，國民黨上海執行部此時尚能積極執行聯俄容共政策。上海執行部由中央執行委員胡漢民、汪精衛、葉楚傖、于右任、張靜江，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毛澤東、邵元冲、沈定一、茅祖權、瞿秋白等組成，<sup>91</sup>上海《民國日報》編輯委員會委員長由葉楚傖擔任，委員則為胡漢民、汪精衛、瞿秋白、邵力子，且副刊《覺悟》由邵力子主持。<sup>92</sup>雙方黨員其時尚能顧全大局，瞿秋白5月6日給鮑羅廷信中即提到：「《民國日報》稍見『起色』，左派對我們很友善。」<sup>93</sup>再就學理而言，國共兩黨起初未必涇渭分明，資深國民黨員戴季陶、邵力子、沈定一等，本身即中共主要創始者之一，因而在一系列問題上看法相同或接近，亦情理中事。此外，該報經費直接依賴莫斯科，不能不為其左右。<sup>94</sup>瞿秋白還提到，當時即有廣州報紙批評說：「《民國日報》已經成了共產黨的

<sup>90</sup> 《民國日報》所載如下：「此事在廣東政府之目光中，可分兩層言之：第一，吾人為不承認北京政府者，則豈有希冀俄人承認北京政府之理；第二，此次中俄條約，不能謂為無得，而就以前中國締結之各種條約觀之，亦不能謂非較有利於中國者。」〈廣州政府之對俄態度談〉，《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23日。後面「廣東政府自身」至「蘇俄在粵」一段，更是語無倫次。與其說是表述之粗疏，毋寧說廣州對俄政策，本身即進退失據，不宜道明。汪既察覺，隨後致函該報「更正」如下：「我政府早已承認蘇俄，目前所認為急務者，在早日剷除北京政府，免為內政外交之障礙耳。」〈汪精衛君函述談話內容〉，《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24日。

<sup>91</sup> 參見〈國民黨中執委第一次會議記錄〉，收入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台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1954），中秘議字第000067號，頁2。

<sup>92</sup> 參見〈國民黨中執委第十次會議記錄〉，收入《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17。

<sup>93</sup> 瞿秋白，〈致鮑羅廷信〉（1924年5月6日），收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卷2，頁539。

<sup>94</sup> 瞿秋白2月12日致鮑羅廷信中提及：「葉和邵告訴我說，我們只有先瞭解到有多少錢可由我們支配後，才能去訂購印報機器、改組編輯部和聘請新的成員。」瞿秋白，〈致鮑羅廷信〉（1924年2月12日），收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卷2，頁389。5月6日函中也說：「購買機器的錢已經收到。但每月的經費（四月份三千元），因為沒有您的命令，還沒有發來。廖仲愷寫信說，他已經同您談妥，每月的經費今後在上海按時發給，所以編輯部就無需每次向廣州查詢。編輯部同人期待著您的答覆。」瞿秋白，〈致鮑羅廷信〉（1924年5月6日），收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卷2，頁540。

報紙了，因為它在俄中談判時『維護俄國人的利益』。還說這是由於瞿秋白參加了編輯部，同時這張報紙把我叫做『俄國共產黨在國民黨中的執行委員』。<sup>95</sup>

應該說，在孫中山批示孫鏡亞呈文及答覆鮑羅廷之後，上海執行部之思想混亂有所改善，進而達成共識——「國民黨應該宣傳承認蘇維埃俄國，但應該由民眾和南方政府，而不是由北京政府來承認」。不過共產黨人卻「認為這樣提出問題是錯誤的」，胡漢民因此「陷入了非常為難的境地」，他既想為共產分子辯護，又不想指責張繼、謝持、茅祖權等所謂「右翼分子」。<sup>96</sup>中共甚至表示，如果上海執行部不同意其做法，「我們就不經過他們，自己採取行動」。<sup>97</sup>此種情況下，《民國日報》自難照廣州意志行事，迨4月29日，還刊出〈俄蒙條約不孤〉一文，謂新疆楊增新已與俄國自訂商約，奉天也有與俄局部通商消息，「外蒙也不過與俄訂了個局部的約罷了，卻有人出來痛論其非，大唱其戍蒙說」，意即小題大做，庸人自擾。<sup>98</sup>

國民黨中央與上海執行部，國民黨與共產黨之衝突遠不止此，學運導向的摩擦亦愈演愈烈。從一開始，加拉罕、鮑羅廷均欲以中共組織及其喉舌、國民黨之「共產派」及上海《民國日報》，造成全國範圍之學運，以迫北廷就範，然要避免與廣州外交方案衝突，幾無可能。據青年部報告記載，4月6日，該部在廣東省教育會召開學生黨員大會，新學生社(N. S.)張婉華等提出「廣州學生會對於中俄交涉應有表示案」。會議臨時動議，「由廣州學生聯合會發出宣言，並聯絡各界團體開代表大會，舉行示威，最低限度亦須由代表會發出宣言。至宣言內容，非要求北京政府或本黨政府簽《中俄協定》或承認蘇俄，只藉中俄交涉的事實，暴露帝國主義者與北洋軍閥之罪惡。」<sup>99</sup>新學生社係中共控制

<sup>95</sup> 瞿秋白，〈致鮑羅廷信〉（1924年5月6日），收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卷2，頁538-540。

<sup>96</sup> 瞿秋白，〈致鮑羅廷信〉（1924年4月5日），收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卷2，頁521-522。

<sup>97</sup> 瞿秋白，〈致鮑羅廷信〉（1924年5月6日），收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卷2，頁538-540。

<sup>98</sup> 湘，〈俄蒙條約不孤〉，《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29日。

<sup>99</sup>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41。

之學生團體，該動議雖聲言非要求北廷簽約或承認蘇俄，想必為一種策略，因廣州中共組織無疑知悉孫中山此時之對俄態度，如表明與京滬學運一致，必為所阻，故聲東擊西，於運動發起之後再改換「承認蘇俄，速簽俄約」旗幟，當可避其鋒芒。國民黨青年部長鄒魯，時已窺破此層。據團粵區委第 15 號報告記載：當時在座之鄒魯對此提案表態說，「承認蘇俄，速簽俄約」不啻承認北廷，於廣東政府殊無體面。因青年團成員激烈爭辯，卒議決提出「群眾大運動案」。「兩日來很多昏蛋向 K 學生說我 N. S. 包辦國民黨。可憐。」<sup>100</sup>此案旋由中山定奪，他親自主持 14 日中執委常會，會議宣讀「總理最後決定」：「無表示之必要，此案應取銷，並由秘書處開具理由，通知青年部轉知學生黨員、廣州學生聯合會，不必發出此項宣言。」至其理由則曰：「北廷本不能代表中華民國，其對俄交涉如何辦理，不必管他，故無表示之必要。」<sup>101</sup>此案進一步表明，孫對北方之王加交涉相當不滿，而對中共活動及意圖，亦頗具戒心。

據張繼等稍後指控：「此次中俄交涉，凡由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本黨之黨員，不顧本黨黨義，無論在何地者皆一致主張北京偽政府承認蘇俄簽字於王正廷、加納罕所議之中俄協定（即承認北京為正式政府）。」<sup>102</sup>4 月初，竟有北京學生赴洛陽運動吳佩孚壓迫北廷簽約。<sup>103</sup>同時，北京大學推李大釗率團往見外交部長顧維鈞，質問何以拒絕「中國外交史上最好的協議」。而談到蒙古問題，顧維鈞回憶當時情形說：「李大釗教授的回答使我震驚，他說即使把外蒙置於蘇俄的支配和統治之下，那裏的人民也有可能生活得更好。他講話時非常激動，以致使我覺得他已失去了辨別是非的理智。」顧一直認為，迫使外部承認蘇俄之通電，「顯然都是在蘇俄使團、王博士（指王正廷）的同夥以

<sup>100</sup> 〈團粵區委報告（第十五號）——關於廣州學聯改組和國民黨青年部召開學生黨員大會的情況〉（1924 年 4 月 9 日），收入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2-1924 年）》（廣州：廣東供銷學校印刷廠，1983），第 1 輯，頁 391。

<sup>101</sup>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 41。

<sup>102</sup> 〈中央第一屆監察委員會彈劾共產黨原案〉，收入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編，《清黨紀念專刊》（廣州：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1933），頁 38。

<sup>103</sup> 獨秀，〈讀書時代不許干政〉，《嚮導週報》，期 61（1924 年 4 月 16 日），見嚮導週報社印行，《嚮導匯刊》（1927），第 2 集，頁 492。

及在北京的國民黨信徒們的煽動下幹的」，<sup>104</sup>其實不乏誤解。6月28日，北京學界派赴廣東之代表鄒德高等百人，向孫檢舉共產分子說：「當北政府中俄交涉停頓時，本黨中之共產黨領袖人物，竟向同志聲言得有總理密電，命令本黨在京黨員作中俄協定運動，要求北政府無條件承認蘇俄，同志不察，竟為所給，蘇俄與北政府協定成功，妨害於本黨者至深且巨，嗣後調查，方知總理並無此項密電，是該黨人顯然承認北京政府而賣本黨。」<sup>105</sup>同時，上海大學何治漑等51人亦請開除跨黨分子，檢舉書說：「惲代英、鄧安石、瞿秋白、施存統等於會議席上，公然承認北偽政府為中華民國之外交代表，贊成俄國與北偽政府議決之《中俄協定》」。因基層國民黨人普遍反對蒙古獨立，故檢舉書特別指責中共分子，「公然在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上發表文章，鼓吹蒙族獨立」。<sup>106</sup>

其實中共力主「蒙古脫離論」並非秘密，國民黨人應知悉在中俄交涉期間，中共機關刊物《嚮導週報》鼓吹蒙古獨立之文章、通信、短評，直接間接不下數十篇。而右派所「義憤」者，多針對列籍國民黨之共產黨人，借用該黨名義「妨害於本黨」。右派之「指控」和「檢舉」，不但將中共視為「親俄黨」，更將其描述為「賣國黨」，類多憤激之言。中共作為共產國際支部，在中俄交涉中自不能不受制於莫斯科。然參加俄約運動之相當部份知識界，亦與中共取相近態度，此顯非「賣國」一語所能為斷。適值革命激進主義和世界主義（包括自由主義和共產主義兩種）高揚之時，國中現代國家、民族思想未遑發達，共產國際更高唱「無產階級無祖國」，影響自非淺鮮。在急進派看來，莫斯科為世界革命之中心，蘇俄控制蒙古和東路，本身即有利於中國革命。

與此同時，廣州外交當局亦極欲扭轉全國學運方向。北京數十高校擬於3月29日舉行盛大示威，要求北京政府立即「無條件承認蘇俄」，為軍警彈壓。

<sup>104</sup>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冊1，頁340-341。

<sup>105</sup> 〈鄒德高等一百人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檢舉共產黨文〉（1924年6月28日），轉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321。

<sup>106</sup> 〈何治漑等檢舉共產黨文〉，轉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322。

時在奉天之伍朝樞，即託人致函京中傾向蘇俄之各團體，「請其一致主張贊成蘇俄與廣東政府直接交涉」。伍稱：「此函去後，亦得各該團體覆電，謂已公函請加拉罕停止與北京政府交涉，並請加拉罕南下一遊。」<sup>107</sup>上海《民國日報》報導亦證實此事：4月3日青年國民俱樂部、民權運動大同盟、民治主義同志會、民權社、少年建國團、中俄協進會、北京各團體聯合會等訪晤加拉罕，所遞函件謂，「特請閣下停止與北京當局間一切交涉，靜待廣東國民政府之成立。如閣下能於此時南下一遊，便中考察此革命政府所根據之民眾的勢力，尤為竭誠企望之至。」<sup>108</sup>不過各方材料顯示：國民黨對學運之影響，遠不及加拉罕及中共，亦即難將運動方向，由壓迫北京「無條件承認蘇俄」導向南下交涉。

京滬學運既與廣州當局異趣，《廣州民國日報》再也無法沉默。4月3日該報拋出〈中俄交涉〉一文，嚴厲斥責京滬報界及各團體所發起之俄約運動，「其實可以名之曰胡鬧」，「找錯了門路」。「北京大學的教職員和學生，致書北京政府和顧維鈞，那是盲意的無識的」，因為既認北京政府有中俄交涉之資格，無異承認其代表國家之法律地位。作者認為目下最要之點在於，「應該有『不承認』和電請俄代表南來協商的表示」。<sup>109</sup>幾天後再發表〈學生之醜事〉一文，指學生請願是「出風頭」，與所謂救國運動風馬牛不相及。「不謂只知打小賊之學生，卻便只能乞憐於北京偽政府，迭次之請願，乞憐之變相也。北京偽政府之簽俄約否，無關於我國民之事也。全國學生聯合會不早已否認北京偽政府為政府耶？何以北京學生向之請願，上海學生又繼之而請願耶？今俄人已拒與北京偽政府續議矣，京滬學生之請願者聞之不將愧死耶！」<sup>110</sup>時《廣州民國日報》已為廣州政府所控制，是年7月遂成其機關報。且上述時評、時論多出自國民黨要人之手，故此等言論或可視為廣州政府之態度。

<sup>107</sup> 〈廣東對於中俄交涉〉，《時事新報》，1924年4月18日。

<sup>108</sup> 〈北京各團體要求加拉罕〔勿〕與北廷交涉〉，《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7日。

<sup>109</sup> 耐安，〈中俄交涉〉，《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4月3日。

<sup>110</sup> 永生，〈學生之醜事——向偽政府請願謂之救國運動耶〉，《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4月9日。

## 四、蒙古問題之爭議

蒙古問題不僅始終是中俄交涉之瓶頸，亦為國共兩黨及國民黨內部黨爭之重要緣由。北京政府對〈王加協定〉所提之三項修正意見，兩項即關乎蒙古問題。迄今為止，無論是研究此時國共關係，還是蒙古問題之論著，對此或未作深究，或語焉不詳。李吉奎〈孫中山與外蒙問題〉一文，考察了國民黨改組前孫中山反對蒙古獨立之態度，對此後態度之變化，惜未討論；<sup>111</sup>徐萬民〈孫中山與外蒙古問題〉一文，雖涉及國民黨一大期間國民黨與共產國際在蒙古問題上之分歧，但多強調莫斯科之「野心」及民族利己主義，對孫中山及國民黨利用蒙古問題，與蘇俄進行外交角逐，未遑論及。<sup>112</sup>其他如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一書及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一書，僅對國共兩黨在該問題上之摩擦，略有所及。<sup>113</sup>總體而言，以往研究對孫中山、國民黨國內民族主義部份之內在矛盾，以及中俄交涉中國共兩黨及國民黨內部，因蒙古問題而發生糾葛之過程及原因，未予足夠重視。

其實，國共兩黨及國民黨內部關於國內民族自決之誤解和爭議，早在國民黨改組前已露端倪。孫逸仙博士代表團內部對蒙古獨立看法，亦頗不一致。除共產黨人張太雷與國民黨員蔣介石、王登雲意見相左外，蔣介石反對蒙古獨立，而沈玄廬不僅贊成蒙古獨立，且以孫中山民族主義為據。為此，這對「老朋友」發生了口角，差一點打起來。<sup>114</sup>在國民黨運動加拉罕南下談判期間，此種對立更趨尖銳。曾有廣州通訊云：「粵中民黨對於蒙事有兩種主張：一主棄蒙，似屬於共產派意見，其態度與李大釗、毛澤東、胡漢民、汪精衛等主張相同；一主護蒙者，似屬於舊國民黨意見，其態度與石瑛等主張相同。後者之

<sup>111</sup> 見李吉奎，〈孫中山與外蒙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91年第1期，頁193-200。

<sup>112</sup> 徐萬民，〈孫中山與外蒙古問題〉，「孫中山與20世紀的中國社會變革學術研討會」，廣東：孫中山基金會、孫中山故居紀念館，2000年11月20-23日。

<sup>113</sup> 分見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頁43；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300-301。

<sup>114</sup> 〈鮑羅廷同瞿秋白的談話記錄〉（1923年12月16日），《聯共（布）》，頁383-384。

觀感，以為似是而非之民族自決，實足令全國分裂，蒙族若可自決，則滿回藏亦可自決，甚非智者所取。抑中山所唱之民族主義，老早承認滿蒙回藏各族為國族，國族應該團結，不能率爾自決。」<sup>115</sup>

另一方面，部份國民黨人之對蒙態度，又與中共相當接近。3月15日，《時事新報》發表曾友豪〈外蒙古問題〉一文，否認蒙古之「自決權」，「反對蘇俄駐兵蒙古」，主張由北京政府「派兵去長戍蒙古」。<sup>116</sup>此文發表後，引發中共與研究系長達月餘之論戰，前者以上海《民國日報》副刊《評論之評論》及《嚮導週報》為據點，後者以《時事新報》為營壘。中共據「民族自決」與階級鬥爭理論，指責研究系持論實為傳統帝國主義之「理藩政策」。上海《民國日報》正刊，亦幫同中共攻擊研究系。論戰之間，葉楚傖提出「蒙兵保蒙」主張，反對曾友豪將蒙古「改為行省」之說。<sup>117</sup>隨後再撰文〈重申蒙兵保蒙的我見〉：「既不願委外蒙於中國之外，又不忍置外蒙於軍閥之下。」<sup>118</sup>此論可視為大部國民黨人之真實態度，坦白地說，就是蒙古問題應由國民黨在推翻軍閥政府之後來解決。然依當時情形，若北京政府不亟圖收回，無異容忍蘇俄繼續控制該地。後來事實表明，耗時愈久，收回愈難。

國民黨內或廣州中央與上海執行部之分歧，更鮮明、集中表達於《廣州民國日報》及上海《民國日報》之言論。《廣州民國日報》之輿論導向，實屬「護蒙」一派，就在伍朝樞於國民黨高層會議，提出爭取粵俄交涉方案之當日，該報刊載署名「永生」之社評——〈革命黨與蒙古〉，謂：

革命黨第一個主義，就是民族主義，主張民族主義的革命黨，斷不肯拋棄蒙古。……民族主義的第一條件，就是融合五族以成一中華大民

<sup>115</sup> 〈民黨對蒙事〉，《盛京時報》，1924年5月10日。因共產黨員以個人名義全體加入國民黨，也有國民黨員加入共產黨，外間很難區分其黨籍，故輒依政治態度及言論判斷其是否「共產派」。《香港新聞報》刊發〈共產黨之沿革〉，甚至指孫中山、廖仲愷、汪精衛、胡漢民、鄒魯為共產黨。見〈月笙給仁靜信〉（1924年4月9日），收入《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2-1924年）》，第1輯，頁361。

<sup>116</sup> 存統，〈蒙古問題爭論之結局〉，《評論之評論》，期4（1924年4月13日），頁4。

<sup>117</sup> 楚傖，〈我主張蒙兵保蒙〉，《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6日。

<sup>118</sup> 楚傖，〈重申蒙兵保蒙的我見〉，《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9日。

族；第二條件，是以中華大民族團結而成的力量，以抵抗異族的帝國主義，故蒙古為我中華大民族之一部。雖以漢蒙互相關係之現象與其所處之地域而論，或許蒙古有一部份的獨立權，其界限或如美洲合眾國之一州，然亦斷不使其於中華民國之主權稍有妨害。吾嘗聞中山先生演說民族主義，其對於蒙古，主張以漢族之文明使蒙古同化，惟非如近世所謂列強，輒以政治力量強迫其殖民地之弱小民族，使消滅其固有之語言文字耳。由此觀之，革命黨豈忍以圖與俄人攜手之故，而斷送蒙古耶？<sup>119</sup>

文章以國民黨改組前孫中山民族主義為據，應該說皆有明證。然而，僅僅六天之後，上海《民國日報》卻於顯著位置，發表〈蒙古獨立問題〉一文。文章竟稱：「我們此時主張蒙古獨立，正是本著中山先生的教義。」並將蒙古獨立，與廣州政府對北廷之獨立相提並論。「只有甘心賣身做北廷奴才的，才主張北廷收回蒙古。只有愚昧無知，頭腦單簡的小奴才，才認現在主張蒙古獨立蒙兵保蒙是與孫先生主義衝突。」<sup>120</sup>雖則署名為「實」之作者究為何人尚待考證，但與總編輯葉楚傖等人之論點，顯然如出一轍，或可代表國民黨上海市黨部之總體意見。

出現上述現象之重要原因，乃國民黨人——包括孫中山在內，不同程度受到一戰後世界民族自決思潮之影響，而各種民族自決理論之內容、背景又不相同，甚至互為敵對。如自由主義世界之威爾遜(Woodrow Wilson, 1856-1924)，與共產主義世界之列寧，皆有「民族自決」理論提出。在國內知識界中，民族自決或被作為被壓迫民族、國家，反抗帝國主義之依據；或被理解為任何民族，包括一國之內各民族，均可依民意決定其獨立與否。此種理解及認知上之混亂，自然影響於國民黨之蒙古政策。更重要且更直接的原因則是，國民黨一大前後之蒙古政策及態度，明顯受制於對俄外交。具體而言，此分歧源自兩方面因素：

<sup>119</sup> 永生，〈革命黨與蒙古〉，《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4月11日。

<sup>120</sup> 仁，〈蒙古獨立問題〉，《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4月17日。

其一，國民黨一大宣言之國內民族問題部份，因蘇俄因素而模糊不清，本身存在矛盾。早在 1922 年遠東人民代表大會上，季諾維也夫即發言指責「中國南方的革命領導者們」，仍教條式地堅持蒙古不能脫離中國統治之立場。<sup>121</sup>因為蒙古問題，國民黨在會上幾成眾矢之的，國民黨代表張伯亞不得不多次發言聲辯，「中國國民黨並不反對蒙古獨立」。<sup>122</sup>然而當年 4 月，共產國際代表達林(Алексадр Сечргеевич далин, 1902-1985)<sup>123</sup>在訪問孫中山時，提出外蒙與華南很相似，並徵求孫對外蒙獨立之意見。孫答曰，外蒙是中國不可分割之部份。達林在報告中提到，孫是一個民族主義者，「不承認中國少數民族的自決權或自主權」。<sup>124</sup>改組國民黨之際，共產國際即明確要求國民黨，必須接受國內民族自決之原則，不要同國內少數民族建立組織聯繫，<sup>125</sup>也「不許在這些地域使用武力」。<sup>126</sup>國民黨一大前夕，鮑羅廷與國民黨雖就少數民族實行自決達成諒解，但國民黨仍堅持與少數民族建立組織聯繫。鮑指責國民黨「某些人」還存在「陳腐的帝國主義情緒」。<sup>127</sup>最終還是鮑羅廷佔了上風，國民黨一大宣稱：「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sup>128</sup>一面承認國內民族之「自決權」，一面規定革命成功後組織統一的中華民國。儘管加拉罕承認國民黨在民族主義問題上，「已經取得的成就是極其巨大的」，

<sup>121</sup> Allen S. Whiting,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pp. 79-80. Brandt Conrad 也提到此次大會上，國民黨對蘇俄侵入蒙古的態度使季諾維也夫頗感沮喪。Brandt Conrad, *Stalin's Failure in China, 1924-192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 28.

<sup>122</sup> 李玉貞，《孫中山與共產國際》，頁 110。

<sup>123</sup> 國際共產主義運動活動家，蘇俄著名經濟學家，先後於 1921、1924、1926 年受莫斯科派遣赴中國活動。

<sup>124</sup> 梁肇庭，〈越飛使華及蘇俄與孫中山關係的由來〉，《孫中山研究論叢》，第 6 輯(1988)，頁 180。

<sup>125</sup>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關於中國民族解放運動和國民黨問題的決議〉(1923 年 11 月 28 日)，《聯共(布)》，頁 343。

<sup>126</sup> 〈契切林致孫中山的信〉(1923 年 12 月 4 日)，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編譯，「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卷 2，《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 551。

<sup>127</sup> 〈鮑羅廷的劄記和通報〉(不早於 1924 年 2 月 16 日)，《聯共(布)》，頁 449-450。

<sup>128</sup>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24 年 1 月 23 日)，收入《孫中山全集》，卷 9，頁 119。

但在民族自決上仍有「一些模糊不清的地方」，因指令鮑羅廷「繼續在這方面促進他們」。<sup>129</sup>鮑也意識到：國民黨所謂民族自決，不完全符合共產國際關於聯邦制之原則。「隨著時間的推移，國民黨自己會明白這裏有矛盾，不能說在統一的或自由的中華民國範圍內的自決」，因此他要求「共產黨人應該揭示這個矛盾」。<sup>130</sup>加、鮑等人所求之民族自決，顯然是指「獨立」，而非中華民國內部之「自治」。1924年元月，蘇俄新任「駐蒙大使」公開宣稱，蘇俄實際所求者，「乃名實相符之獨立」。<sup>131</sup>

其二，孫中山在蒙古問題上之言論發生變化，趨於模稜兩可。大抵可說，國民黨改組之前，孫反對蒙古獨立之態度異常鮮明。<sup>132</sup>而在國民黨一大期間及之後，他越來越強調以「王道」精神統合中華民族。1924年1月20日，在歡迎外蒙代表雅布丹增時，其歡迎詞一面強調蒙古仍屬中華民族「國族」之組成部份，一面首次承認蒙古現在「是一個獨立的國家」。<sup>133</sup>如此一來，蒙古之是否歸附中華民國，總在可否之數。孫在蒙古問題上措辭之巨變，顯然受到對俄外交之巨大壓力。故有研究者辯稱：「在當時的場合，這話只能說是一種外交辭令。」<sup>134</sup>從孫的王道精神，無疑可得出他反對北京政府、國內軍閥，乃至國民黨武力收蒙之結論；而從其民族國際構想，又可斷言他反對蒙古加入蘇維埃聯邦。

探究孫中山蒙古問題之態度，必須關注其在國民黨一大期間的民族主義演講。演講之中心思想，是以民族主義抵抗世界主義，雖未集中闡述蒙古問題，但他提到：此次蒙古代表來到廣州，「看見我們大會中所定的政綱是扶持弱小民族，毫無帝國主義的意思，他們便很贊成，主張大家聯絡起來，成一個東方

<sup>129</sup> 〈加拉罕給鮑羅廷的信〉（1924年2月13日），《聯共（布）》，頁418。

<sup>130</sup> 〈鮑羅廷的札記和通報〉（不早於1924年2月16日），《聯共（布）》，頁466。

<sup>131</sup> 〈蘇俄在外蒙試驗其理想〉，《時事新報》，1924年3月12日。

<sup>132</sup> 詳見李吉奎，〈孫中山與外蒙問題〉，《社會科學戰線》，頁193-200。

<sup>133</sup> 〈歡宴國民黨各省代表及蒙古代表的演說〉（1924年1月20日），收入《孫中山全集》，卷9，頁107。

<sup>134</sup> 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頁71。

大國。」<sup>135</sup>此時國內知識界關於蒙古應否獨立，已起莫大爭議，不過論辯各方均認同判斷是非之兩標準：一是中國是否放棄傳統「理藩政策」或「帝國主義」，平等待遇蒙古；一是蒙古民意如何。<sup>136</sup>逆推上述言論，或正回答國內輿論之兩大疑問，即國民黨將拋棄帝國主義政策，蒙古代表亦贊成中國各民族聯合成一個東方大國。孫雖對威爾遜、列寧所宣導之「民族自決」讚賞有加，但主要指弱小民族擺脫國際帝國主義之壓迫，至國內民族可否「自決」，演講始終不贊一詞。崔書琴在研究民族主義演講時，深有感慨地說：「中山先生對民族自決原來的認識，是不難看出的。他的意思是：凡是受帝國主義國家統治的弱小民族，都有權獲得獨立，組成民族國家。但是他在其他的文件裏，對國內也適用起來。這是需要解釋的。可惜中山先生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適用於國內時的『自決』二字，未能給一個確切的說明。」<sup>137</sup>

報間所傳國民黨「棄蒙說」沸沸揚揚之際，口誅筆伐之浪潮亦紛至沓來。因中共多跨黨分子，外間自將國民黨及中共一併視為「親俄派」而痛施撻伐。鑒此，老國民黨員朱和中即上呈中山，請究辦上海《民國日報》及副刊「出言不慎，招惹是非，影響本黨前途甚巨」之罪，<sup>138</sup>聞中山「亦極氣憤」，當即批示曰：「著中央執行委員會嚴頒紀律，禁止本黨各報之狂妄」。中執委奉批即發第 89 號通告，飭各黨報嚴守紀律：「查本黨言論機關挾有宣傳重要使命，須具齊一之步調，正確之表示。……斷不能稍有違反，致生歧異，妨礙黨務。」<sup>139</sup>此事表明上海《民國日報》之正副刊已超過策略限度，未能與廣州中央保持一致，並非說明國民黨絕無「棄蒙」其事；再者，外交局勢已漸明朗，廣州當局寄予厚望的粵俄交涉已無可能，大可不必「招惹是非」，集矢於身。

<sup>135</sup> 〈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二講〉，收入《孫中山全集》，卷 9，頁 200。

<sup>136</sup> 詳見敖光旭，〈1920 年代國內蒙古問題之爭——以中俄交涉最後階段之論爭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7 年第 4 期，頁 55-73。

<sup>137</sup> 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頁 69-70。

<sup>138</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302。朱和中指控《新青年》恐有不確，似應為《評論之評論》，此時《新青年》多注重學理之傳播，少有文章直接論及蒙古問題。

<sup>139</sup>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89 號通告〉，轉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302。

國民黨——準確地說是「護蒙」派或「老民黨」——否認棄蒙意圖，原因不言而喻。孫中山及多數國民黨人之初衷，或不願蒙古歸附蘇俄，而為爭取蘇俄正式承認廣州政府計，蒙古卻是國民黨之唯一籌碼。綜前所述，利用蒙古問題討價還價，貫穿於國民黨與莫斯科交往之始終。而在國民黨內部，「棄蒙」與「護蒙」之爭亦未間斷，不過交涉在望時紛爭尚能化解，交涉無望則頓形激化。其實稍微回顧孫中山與國民黨之史跡，即可發現類似外交策略屢見不鮮。<sup>140</sup>

至4月下旬，粵俄交涉方案已告流產，「護蒙」派更趨活躍。國民黨「右派」領袖、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孫科，發表對中蘇邦交及蒙古問題之談話，5月28日上海《民國日報》冠以〈孫科之國民黨對蒙主張〉標題刊發此文。孫分兩層闡述國民黨之主張：

- (一) 為主權說。原來國民黨向承認廣東革命政府，為中華民國之主權者，對於北京之曹政府，則只認為僭竊，故無論何國，與北京政府交涉，皆為國民黨所否認。此種態度，最為鮮明。此次俄代表與北廷交涉，不問其條件如何，及成績如何，國民黨既否認北京主權之存在，焉有對之參加何種意義之理？(二) 為棄蒙說。內外蒙皆屬中華民國之領土，蒙古民族，為中華民族之一。孫總理近在高師演講民族主義，

<sup>140</sup> 研究顯示，1918年前孫在滿蒙問題上對日本採取的是「極其妥協的態度」，曾考慮日本如能援助其革命，可將滿蒙權益給予日本。藤井昇三，〈孫中山與「滿蒙」問題〉，《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第3輯(1982)，頁149。另有史料記載：二次革命爆發後，孫「打算把南滿東蒙送給日本，北滿外蒙讓與俄國，請他們兩國出來幫忙。幸虧日本政府知道他是油頭滑腦的，俄國政府又是領教過他一千萬人馬攻打聖彼德堡的妙論的，都沒有理會。」《國賊孫文》(出版者及出版日期不詳，藏於廣州孫中山文獻紀念館)，頁31。1915年2月5日孫中山、陳其美與日人山田、犬塚簽訂《中日盟約》，該約讓與日本之權益較諸袁世凱二十一條不相上下，儘管此事至今尚難定讞，然以當時孫對日本態度觀之，其事益信。參見黃彥，〈廣東學者討論〈中日盟約〉真偽問題座談會紀要〉，收入林家有、高橋強主編，《理想·道德·大同——孫中山與世界和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頁425-461。葉舉發動「六一六政變」時，於總統府搜獲南方政府與日本「日華林礦工業公司」合約一份。該約將海南島(包括西沙群島)及所有沿廣東海岸之島嶼開發權，及從廈門至海南島之漁權，全部出讓該公司專利包辦，作為酬價。該公司向南方政府提供足夠裝備兩師之軍備及500萬(金)日元。南方政府須於四個月內奪取江西、湖南或福建任意一省，「以表示其實力」，在此基礎上條約始行生效。據英國情報，該約訂於1922年2月5日。參見陳定炎編，〈南方政府與「日華林礦工業公司」合約〉，《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頁542。後以政局變幻，無果而終。

即已明言漢滿蒙回藏，合為中華民國之國族。夫蒙古民族，追認為國族，則蒙古土地之為民國領土，又何待言？故外間有疑國民黨主張棄蒙，或讓蒙於俄者，可謂差無故實。且國民黨此次改組宣言，有「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一語，明以蒙為中國以內之民族，決非國外之各民族，蒙民既為中華民國〔國〕族之一，則其如何自決自有範圍。<sup>141</sup>

廣州國民黨「右派」首領、孫中山之子的上述見解，公然刊登於「左派」控制之上海《民國日報》，本身即具象徵意義：一方面標誌國民黨之邦交角逐，已告一段落；他方面標誌國民黨在蒙古問題上之分歧，大體趨於一致。除去策略外衣之後，與中共及國民黨「左派」的闡釋相比，孫科談話顯然更趨近孫中山民族主義之本意。據鄒魯說，陳獨秀等十餘共產黨人曾「函請總理許蒙獨立，為總理所斥」。戴季陶也曾向中山進言「宣言放棄藩屬，總理不聽」。<sup>142</sup>由於聯俄容共之特殊背景，孫中山之民族主義演講一面欲補充一大宣言語焉不詳和易致誤解之處，一面仍以「春秋筆法」抵制蘇俄之世界主義及民族自決。他對蒙古問題和中蘇邦交，或避而不談，或閃爍其辭，遺下種種懸疑，致使在民族主義及民族自決、蒙古問題上，國民黨內部及國共兩黨之間長期紛爭不休。直至1926年，戴季陶於中山大學演講時仍反覆強調，孫中山在一大期間之言論，充分表明他贊成蒙古獨立。<sup>143</sup> Bruce A. Elleman 論曰：「孫中山公開支持紅軍佔領蒙古，並暗中支持莫斯科獲取東路大部控制權之計畫，表明孫的行為不是民族主義的(nationalistic)，而是機會主義的(opportunistic)。」<sup>144</sup>此論實為上述矛盾現象，提供一解。

<sup>141</sup> 〈孫科之國民黨對蒙主張談〉，《民國日報》（上海），1924年5月28日。

<sup>142</sup> 鄒魯，〈蘇俄與蒙古〉，收入梅萼編，《鄒魯文存》（台北：文海出版社，1985），頁40。

<sup>143</sup> 戴季陶演講，林霖筆記，〈三民主義的國家觀〉（1926年12月24日），《廣州民國日報副刊》，1927年1月7-13日。

<sup>144</sup> Bruce A. Elleman,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7*, p. 63.

## 五、彈劾案及討俄風潮

有利於加拉罕之無條件承認蘇俄運動，雖一度轟轟烈烈，然3月29日後，國內輿論開始出現戲劇變化：經研究系、國家主義派與「共產派」之持續論戰，蘇俄使團以革命話語為中心之宣傳攻勢漸被抵耗；主張蒙古獨立及支持蘇俄之呼聲，漸為維護國家主權聲浪所壓倒。加拉罕最後通牒不僅為國際反蘇勢力大加利用，也被國內輿論之多數指為帝國主義外交之訛詐政策；兼之與日本談判難見成效，加拉罕不得不重新尋求與中國外部接觸。1924年5月31日，顧維鈞、加拉罕正式簽署《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即《中俄協定》）。該協定與《王加協定》並無大異，在完全保留該協定前提下，另以附件聲明中方所爭三點。<sup>145</sup>

《中俄協定》簽訂後之第三日，國民黨內即發生「彈劾共產黨案」。應該說該案之提出係多種因素所促成，然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此案適成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衝突之洩洪口，自國共合作之日始，此種矛盾即日漸積壓，至此始得爆發；一是中俄交涉畢竟為國與國間之外交，利害不盡一致，而衝突正多。國民黨左派相對右派而言，較多受激進主義、世界主義之影響，而後者則老成持重者居多，更傾向民族主義。以往論者多將該案視為國民黨內部之左右派之爭，或革命與反革命之爭，對中俄交涉及《中俄協定》與該案之直接關聯，以及意識形態背後的國家利益之爭，則有所忽略。彈劾案醞釀、發生於《中俄協定》簽訂後之數日，決非偶然。

6月3日，廣州市黨部執委首次會議，標誌「右派」大本營正式形成。有論者指出：「迨廣州特別市黨部成立，國民黨忠貞同志與共黨分子間開始短兵相接，劍拔弩張，摩擦衝突更見具體化。」此前兩日，國民黨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孫科、黃季陸等，以中共受第三國際之差遣，「只圖發展其組織，進行分化挑撥，對國民革命大業，毫無合作誠意」，向國民黨中央提請制裁。<sup>146</sup>「純

<sup>145</sup> 詳見敖光旭，〈革命、外交之變奏——中俄交涉中知識界對俄態度之演變(1919-192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5，頁86。

<sup>146</sup> 羅剛編著，《中華民國國父實錄》，冊6，頁4661。

正國民黨員」之攻擊蘇俄，半為報復玩弄之恨，因「棄蒙」曾為國民黨高層所默認或計議，故只能攻擊「共產派」和《中俄協定》第六條。<sup>147</sup>據《共產黨陰謀大暴露》一書記載：6月14日，張繼邀同于右任往謁孫中山，痛陳共產派擾害國民黨之種種不忠行爲。中山乃謂第三國際或靠不住，蘇俄尚無可訾議。張以《中俄協定》第六條原文示之，中山閱後默然，「殆已知蘇俄亦不可靠」。「按諸該第六條之解釋，所謂反對對方政府之機關云者，在赤俄則為白黨，在我國則反對北廷者，為國民黨。蘇俄慮北廷之取締白黨不力，遂亦擔任壓制國民黨，以為交換條件，乃訂入協定中。」對張繼等人之彈劾，國民黨員因慮不見信於中山，遂「對該派所崇奉之蘇俄，亦必再接再厲以發其覆。蓋以共產黨人之所為，固懷疑於蘇俄已甚，而《中俄協定》簽字後，懷疑遂以更甚」。此時，「一般國民黨員」已通電海內外國民黨同志，揭露蘇俄利用國民黨之種種手段，即促大元帥要求加拉罕取消與北廷之協定，否則對俄絕交，並懲辦其辦理交涉者。<sup>148</sup>

《共產黨陰謀大暴露》成書於1924年8月，編者署名「肅清」（不止一人），據該書〈引言〉及書後所附編者〈唯一的解決方法〉一文判斷，編者可能係國民黨要人。該書輯錄了大量1923-1924年間，有關國共黨爭鮮為人知之史料，儘管是將輿論界之記載，「搜集攏來編成一個有系統的消息」，然以局中之人，編輯整理有關局中之材料，顯然經過甄別判斷，故在缺乏原始檔案情況下，其史料價值誠彌足珍貴。<sup>149</sup>然以筆者所見，國內學者惜未使用，美國學者C. Martin Wilbur（韋慕廷）曾在*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孫中山——勉為其難的愛國者》）中引用該書，然中譯本竟將編者譯為「蘇青」，可見國

<sup>147</sup> 該條規定：「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田鵬編著，〈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1924年5月31日），《中俄邦交之研究》（南京：正中書局，1937），頁73。

<sup>148</sup> 〈六月十七日消息〉，收入肅清編，《共產黨陰謀大暴露》（上海：三民書店，1924），頁16-18。編者「肅清」為何許人，目前尚難斷定。不過根據該書之前言後語判斷，可能是國民黨要人。本文所用該書藏於上海圖書館民國文獻部。

<sup>149</sup> 參見〈引言〉，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1。

內專業研究者，對該書隔膜已極。<sup>150</sup>

15日，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正式提出彈劾共產黨案。除指責中共之黨團活動外，彈劾案著重提到：「彼等時欲以共產黨對於時局之主張而強本黨辦理，即如中俄交涉主張北廷簽字恢復邦交一事，彼輩只知有第三國際共產黨，何嘗計及本黨耶。」<sup>151</sup>對張謝一案，「聞中山先生當時答謂，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乃俄人鮑羅廷氏介紹，鮑氏日間即可返粵，一俟鮑氏抵粵後，即可提出質問書。」<sup>152</sup>孫並多次電促鮑氏南歸，以面詢究竟。而在滬勾留之鮑羅廷，得知「黨內發生問題」，亦亟行返粵，以阻彈劾案之提出，惟事已無濟。<sup>153</sup>據廣州特訊，「廣東政府對於《中俄協定》第六條之規定，已發生有莫大之恐慌」。時莫斯科某大學教授，已入住廣州東亞酒店，國民黨要人汪精衛、廖仲愷、戴季陶等，日必往晤之，商議中俄交涉前途。<sup>154</sup>報載廣東政府對於《中俄協定》成立，「在表面上雖表示歡迎」，「然在事實上，廣州政府內部之意見頗不一致，議論亦形殊異。蓋《中俄協定》將廣東政府置諸局外，兩者今後之關係有不可預測者。」<sup>155</sup>國民黨中執委19日晚召開會議討論該案，旋改議於大本營，孫中山親自主持。<sup>156</sup>正值討俄浪潮愈演愈烈之際，鮑羅廷與廖仲愷、蔣介石於22日早同車由港返穗。「惟一般反共產派，又多一發洩去處」，建國宣傳團朱乃斌等，既通電反對《中俄協定》，又徑電莫斯科及加拉罕、鮑羅廷表示抗議。<sup>157</sup>

反共產派議決驅逐中共出黨，而胡漢民、戴季陶、譚平山、劉爾崧、阮嘯仙等「共產派」，一面向孫力言對俄感情不宜破壞，「若對共產黨有所為難，

<sup>150</sup> 見 C. Martin Wilbur 著，楊慎之譯，《孫中山——壯志未酬的愛國者》（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6），頁 425。

<sup>151</sup> 〈中央第一屆監察委員會彈劾共產黨原案〉，收入《清黨紀念專刊》，頁 41。

<sup>152</sup> 〈六月二十三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 22。

<sup>153</sup>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305。

<sup>154</sup> 〈中俄協定影響粵政府〉，《盛京時報》，1924年6月28日。

<sup>155</sup> 〈廣東側之中俄協定〉，《盛京時報》，1924年6月20日。

<sup>156</sup> 〈六月二十六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 27。

<sup>157</sup> 〈六月二十八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 30。

即不啻對俄表示惡感，則影響將至不良」；一面促孫以強制手段，壓制張謝等人。<sup>158</sup>經多次密議，決定一俟鮑羅廷返粵，即由鮑氏警告中山，廖仲愷則勸告同派人極力鎮靜，譚平山、馮菊坡等應暫斂鋒芒。22日，鮑在孫爲他舉行的歡宴席上，對孫「發爲平淡的警告之談話」，略謂「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純爲敦睦中俄邦交之故。因中俄兩國現在環境，皆有孤立之狀，因爲孤立，所以有攜手之必要，但圖攜手之實現，所以國民黨必要收容共產黨，且必不能阻共產黨之發展，方爲表示中國有與俄國攜手之誠意。否則於中國前途未必甚善，在俄國亦當別求蹊徑，以圖進展。」據報界分析，鮑氏此言似具恫嚇之意，其最後之語，更有國民黨如不聽共產黨自行發展，則當別與北廷聯絡之意。孫亦殊不願以彈劾之故，使雙方決裂，因對彈劾案，漸有撤銷之念。<sup>159</sup>此次「警告」之細節，由《共產黨陰謀大暴露》一書所提供，雖鮮爲人知，卻與後來公布之鮑羅廷對張繼等人25日談話基本一致。

不過總體來看，此時廣州當局對俄究竟取何態度，尙難得詳情。及23日，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黨員方瑞麟、陳占廉、黎炎新、陳廷詩、郭淵谷、曾冠武等上書孫中山，指責加拉罕及鮑羅廷背信棄義，對國民黨跡近欺詐，「懇剋日向蘇俄政府提出抗議，並要求取消《中俄協定》」。<sup>160</sup>隨後廣東建國宣傳團，「以三百二十一名之聯名，通電孫文以下各地國民黨要人，備述第六條之不當，並謂俄國遽爾正式承認北京政府，締結協定，是與以三民主義爲本之我革命政府宣戰相等。如此外交的失敗，爲國民黨之辦理對俄外交之執行委員之責任，故此時宜將彼等（暗指戴天仇、譚平山、廖仲愷等）懲戒撤換之。對於俄國則要求取消協定，否則惟有絕交云」。<sup>161</sup>同時該團徑電蘇俄，請根本取消《中俄協定》。<sup>162</sup>《盛京時報》稱，25日「孫文在中執委發表否認《中俄協定》

<sup>158</sup> 〈六月二十五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23-24。

<sup>159</sup> 〈七月一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34-35。

<sup>160</sup> 〈國民黨員請孫文向蘇俄提抗議〉，《時事新報》，1924年6月30日。

<sup>161</sup> 〈廣州國民黨共產黨傾軋——中俄協定第六條作祟〉，《時事新報》，1924年6月27日。

<sup>162</sup> 香港電，《申報》，1924年6月29日。

之宣言」。<sup>163</sup>此消息未見其他旁證，但以當時情形，孫作此種反應，亦合情理。「又據廣州政界中之有力者言，廣州當局對於蘇俄此次與北京政府訂立《中俄協定》，認為蔑視西南，故當局已有所覺悟，將先前與俄提攜之想念變更，不久當有正式宣言，警告蘇俄云。」另有外間觀察云：「純粹之國民黨，莫不痛恨共產黨之擅大，而思找一相當時會，摒而去之，此國民黨大部份人之態度也。唯前此國民與共產不致遽爾決裂者，實因共產黨有蘇俄方面之奧援。國民黨人，以蘇俄為弱小民族之解放者，故一時對之頗懷好感與奢望，故對共產黨之行動因而優容。及《中俄協定》成立，蘇俄實際上竟不認國民黨為北京之敵抗合法團體，於是頓覺蘇俄之無誠意於國民黨，乃大為失望。對於作蘇俄思想上言論上代表之共產黨，愈覺不能與之共居。」<sup>164</sup>

國民黨中央內部之彈劾案，與國民黨基層之建國宣傳團案同時並作，上下應和。一將矛頭指向「俄國之子」中共，因其「叛黨賣國」；一將矛頭直指蘇俄，以其出賣玩弄國民黨，且對中國實行新式帝國主義政策。兩案之表因，固為中俄外交所造成之心理落差，然其深層民族主義因素，則為其主因與潛因。《廣州民國日報》即準確、直接、全面表達了此種情緒。一悉《中俄協定》簽訂，該報旋做出激烈反應，自6月3日至11日，該報於最顯著位置，連刊七篇專論，對莫斯科及「賣國黨」盡情宣洩鬱積已久的憤恨與屈辱。值得注意的是，自與莫斯科接觸以來，此當為國民黨攻擊蘇俄最沉痛嚴厲之文字；即與國內研究系、國家主義者等「反親俄派」之言論相比，其攻擊蘇俄之激烈程度及系統性，更有過之而無不及。

署名「永生」者首先發難：協定實使北廷「得加若干之三合土以築固其基礎」，而陷國民政府於更險惡之境，新俄「宣言聯合世界被壓迫之各民族，以行世界大革命」，純為欺人之談。加拉罕、鮑羅廷世界革命之高論，「如牧師之說教然」，及信徒對教主「五體投地」，加於北京交涉亦得手，遂飄然遠引。

<sup>163</sup> 〈粵方否認中俄協定〉，《盛京時報》，1924年7月1日。

<sup>164</sup> 〈國民黨與共產黨破裂醞釀〉，《時事新報》，1924年6月29日。

「嗟乎，中國人太不自愛耳！以佔世界四分之一之龐大民族，苟能發憤爲雄，將以拯救世界之被壓各民族自任，尙何弱小之足云」；「吾人因此事而引起幾多回憶，最後惟歎茲世只有強弱無是非而已。」<sup>165</sup>蘇俄代表自始即承諾廢除秘密外交，而《中俄協定》正此種外交之產物，〈秘密〉一文乃謂：「秘密秘密，既〔幾〕多壞事皆由斯進行」，並指斥蘇俄輒稱日美干涉其事，實心中有鬼；奉張之所以「不拔不快」，乃因妨礙俄國勢力「彌滿於東三省」。<sup>166</sup>時論〈枉道求合之中俄問題〉，以國性難移之理，痛詆蘇俄所謂「中俄親善」之居心不可告人：

世之過信蘇俄者，輒謂俄自政體改革而後，無利人土地之欲望，無侵略異國之野心。吾人亦非必反對斯說，然希望他人之不侵略，而取完全信任之態度，此惟世間至愚極蠢之人有之。我國勢積弱，若仍存此依賴之根性，寧足以保俄人見可欲而不動心耶？嗚呼！內有賣國媚外喪權固寵之官僚，外有聲東擊西狡詐多端之俄代表，吾人雖日夕祝禱中俄親善中俄兩民族攜手，恐亦無當於事實也。……中俄兩國國民之友誼之傷害，實為加拉罕負其責。加氏非不知竊據北京之政府為不足代表中國之政府，加氏之助手鮑羅廷嘗遊粵數月，嘗有贊許南方革新的進步的政府始足以改善中國之言。由今思之，無非為恫嚇北廷使之就範而已。加氏又非不知滿蒙間日俄衝突之遺痕不易泯滅也，乃故與日使芳澤密議，揚言日俄會議將可收功之說，由今思之，亦無非恫嚇北廷使之就範而已。加氏外交手腕之狡猾為何如耶！……且北廷縱遲十年不承認蘇俄，於俄固無傷也。俄既不利中國之土地，俄又無資以收買中國之路礦，俄亦非如帝國主義者之商務侵掠，如其然也，何為急急以求北廷之承認耶？況枉道以求合耶？嗚呼！我知之矣，俄人之主義政策固甚美，然俄人之居心則不可問矣。<sup>167</sup>

<sup>165</sup> 永生，〈俄人與北廷攜手〉，《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6月3日。

<sup>166</sup> 永，〈秘密〉，《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6月5日。

<sup>167</sup> 永，〈枉道求合之中俄問題〉，《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6月9日。

嗣後〈承認俄國之秘密〉一文，進一步申斥「俄人慣用其詭譎之手段，當不因其政體之改革而異其趣」，蘇俄與列強、軍閥皆一丘之貉，其所倡農工專政，亦不過僭權之術：

昔日愚弄清廷，要脅日本，而自據旅順之詭謀，久為世人所知，茲不具論。即以俄國政變之後而言，當俄帝退位，共和告成，過激黨遂倡農工專政之談，以結好於農工，而攫取社會民主黨之天下，其施諸國內同胞者尚如此，則其對外愈可知。不幸世之持帝國主義者之陰謀，足與之旗鼓相當，俄人之大欲見屈於歐西，遂將取償於東亞。觀其愚聳外蒙之獨立，而繼之以兵力之佔領，其策略固無殊於昔日俄皇大彼得之遺訓，不過彼藉口於提攜弱小民族，以文其奸，不察者遂謂俄國革命而後已無侵略之野心耳。又不見彼之代表對北廷之恫嚇引誘無所之用其極乎？既一面引誘學界，以助其張目，復一面倡言南下，以示絕於北廷，挾反直派以為奇貨之可居。借白黨騷擾為不允退兵外蒙之口實，而猶未已也，更嗾使其黨徒，勾通吳佩孚，風傳俄允出兵夾攻奉張，未始無因。然則北廷對俄交涉，秘密磋商，突然告成，其中黑幕，必有不可告人者。而其大不利於國民，卻大有利於軍閥，則已可想像得之也，嗚呼！<sup>168</sup>

如上所及，該報還著重指斥中共及青年學生，與軍閥（指吳佩孚）、俄人沆瀣一氣，為虎作倀。「自北廷與俄代表交涉停頓之後，那好出風頭且為金錢迷其心竅的學界志士，請願的請願，通電的通電，無非希望北廷容納加拉罕的要求，並讚美王正廷之簽字」，此舉實為吳佩孚所指使。吳一欲結好俄國以「謀不利於奉張」，一欲阻止加拉罕南下交涉，「故吳之策士謀臣遂施其蠱惑學界之術，希望借『五四』之餘威，為恫喝顧維鈞之舉」。這些「陽為贊同俄國共產黨陰作吳佩孚走狗之徒」（指中共及其影響下之學生），不過是「金錢迷其心竅，賣國是其本能」，當北廷逮捕所謂赤化學生時，此輩「反得安居無恙」。

<sup>168</sup> 永，〈承認俄國之秘密〉，《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6月4日。

如今俄約既成，「外蒙之土地，是否即隨彼輩慶祝中俄交涉成功之聲裏而斷送於俄人也耶？」<sup>169</sup>可以理解，廣州對慶祝所謂邦交恢復頗為反感，故曰「實無慶祝之可言」，因中俄國民之交誼，不因俄國革命而失卻。所謂「承認」，不過承認新俄有繼承前俄在華權益之資格耳。而「北方之學生，竟仰北廷之鼻息，而有慶祝中俄恢復邦交之怪舉」。「邦交二字不過北廷賣國之別名，及架此大題以騙我國民而已，無恥哉慶祝邦交恢復之學生！」<sup>170</sup>阮嘯仙致林育南書提到：「關於慶祝中俄恢復邦交大運動事，此間民校右派分子在《廣州民國日報》攻擊此事甚力，竟說我們是新賣國黨，其目光正如豆大。」<sup>171</sup>

函中所謂「民校」，乃中共對國民黨之別稱。由此可見，上述文章均為國民黨人所撰寫，也極可能得到國民黨高層之支持。至孫中山對此言論持何看法，目前未見任何直接記載，廣州方面亦未作澄清，時中共中央也不得其解。不過國民黨員普遍以為，「該報就在孫中山本人所在地的廣州出版，可見孫中山是支持這種看法的」。<sup>172</sup>此種判斷大體不錯。應該說孫對《廣州民國日報》向來關注，1924年8月，該報同版刊載孫中山民生主義第一講，及〈響影錄〉專欄文章〈少談主義〉，孫當即批示國民黨中執委，立將有關記者「革除」查辦。<sup>173</sup>就在不久前，孫曾嚴令禁止國民黨言論機關之「狂妄」，《廣州民國日報》連續多日刊載此類醒目文章，如有忤逆之處，應有所反應。

《中俄協定》簽訂之前，攻擊赤俄者多為穩健派輿論，國民黨機關報則處處維護；而簽訂之後卻轉換角色，在穩健派輿論慶祝邦交恢復之際，《廣州民國日報》及部份國民黨人卻轉而痛詆蘇俄，其激烈程度竟有過之而無不及。蓋以被玩弄於鼓掌者，正惟國民黨。6月25日，張繼、謝持以中央監察委員身

<sup>169</sup> 克，〈北廷承認俄國之原因〉，《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6月4日。

<sup>170</sup> 克立，〈邦交〉，《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6月11日。

<sup>171</sup> 〈阮比力致育南信——關於慶祝中俄恢復邦交事〉（1924年6月18日），收入《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2-1924年）》，第1輯，頁454。

<sup>172</sup> 瞿秋白，〈致鮑羅廷信〉（1924年6月20日），收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卷2，頁602-603。

<sup>173</sup>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10，頁482。

分約見鮑羅廷。據稱「此舉雖非奉國父之命，但亦為國父所同意，故孫科為之翻譯。」<sup>174</sup>蔣介石亦支持張謝等前往質問鮑羅廷，張繼自撰年譜記載：「未檢舉之先，問介公遊俄所得，伊亦贊成余等之質問。」<sup>175</sup>談話一開始，鮑即指責國民黨中執委已開會數十次，而對《中俄協定》等重大問題卻無何等主張。並稱「黨中分派，是不能免」，「如方瑞麟等對《中俄協定》之宣言，可認為右派，共產黨則為左派」。至國共兩黨之關係，鮑直接挑明說：「今日兩者本互相利用，國民黨利用共產黨，共產黨利用國民黨，惟兩相利用之結果，國民黨更多得利益。」談話至此，惟有不歡而散。<sup>176</sup>

## 六、餘波疊起

儘管國民黨高層之真實態度無從周知，然至6月底或7月初，至少其對俄口徑已趨一致。7月5日，孫中山接見奉張使者楊大實等，告以蘇俄與北廷簽約，不過表面上之敷衍手段，無關緊要。「吾輩與蘇俄既為精神上之知交，不必拘泥於行跡，否則，不免時生誤會。」<sup>177</sup>胡漢民亦云：「對俄問題，蘇聯政府因表面上政策不恰，而與北方締訂《中俄協定》，實際上與粵政府之關係，並無何等變化。」<sup>178</sup>甚至張繼也對東方社記者表示，彈劾案只對共不對俄：「民黨內部之共產黨問題，與對俄問題，截然二物。《中俄協定》實際上之運用，等於廢紙，無何等價值，殆為俄國在政策上，所執一種手段而已。」<sup>179</sup>事實表明，張繼顯然言不由衷。因對共產派之作為異常不滿，張繼竟致痛毆戴季陶，

<sup>174</sup> 羅剛編著，《中華民國國父實錄》，冊6，頁4685。

<sup>175</sup> 張繼，〈回憶錄（一）〉，收入氏著，中央改造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張溥泉先生全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1），頁243。

<sup>176</sup> 〈謝張兩監察委員與鮑羅廷問答記要〉（1924年6月25日），《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頁578。

<sup>177</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大事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10輯，頁99。

<sup>178</sup> 〈粵方否認中俄協定〉，《盛京時報》，1924年7月1日。

<sup>179</sup> 〈粵方否認中俄協定〉，《盛京時報》，1924年7月1日。

戴於 6 月 28 日負氣離粵返滬。<sup>180</sup>7 月 3 日，中執委討論彈劾共產黨案，決召集中執委全體會議解決之。在 7 月 4 日國民黨中執委第 40 次會議上，張繼極力反對孫中山邀請鮑羅廷擔任國民黨組織顧問，並與譚平山爭論說：「俄國在革命之後就妄想獲取指揮和控制東方革命的權力」，更進而指責：「蘇聯與中國北方政府簽訂了協定，這就是一種不光彩的行為，因為它同時又與革命政府簽訂條約並保持密切的友好關係。」<sup>181</sup>

廣州政府及國民黨對《中俄協定》之分歧，在方瑞麟、朱乃斌案中體現更爲明晰。報章記其事曰：「國民黨員，除共產派外，幾全體反對之〔《中俄協定》〕。市黨部委員方瑞麟曾呈請中山向蘇俄政府提出抗議，方一方面又與黨員朱乃斌致電加拉罕，否認《中俄協定》之成立；對於俄人鮑羅廷氏，更爲一度之警告。方朱此種行動，全體舊黨員，咸爲心許。其資格較高者，以不便發言之故，亦間接表示不同意《中俄協定》之意思。但中央執行委員會，此間咸爲共產派主持，而其對於方朱之行動，大不滿意。曾由廖仲愷傳訊朱乃斌，某君傳訊方瑞麟，均責以擅發電報，妨礙邦交。朱答謂此乃本諸愛國愛黨之熱誠，甚不忍拆白黨式之外交，貽禍無窮。廖謂總理既贊成《中俄協定》，黨員不應反對，照紀律應除名，革除黨籍，爾所辦之建國宣傳團亦應解散。朱大不服，即答謂吾人只知愛國愛黨，萬不能假紀律以相凌。即言紀律，足下之傳訊我，實以何項資格？（其時廖已辭去委員，只任工人部長，朱非工人，廖實無權傳訊）廖聞言，語塞，遂乃謂我是省長，可傳訊省民。朱謂省民得省長傳訊，甚爲榮幸，然何以不在省署傳訊，而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廖愈語塞，揮之使去。嗣是國民黨對於《中俄協定》，態度兩歧，日見顯著矣。」至外交當局伍朝樞、郭泰祺等人意見，亦極鮮明，曾謂「南方政府與北方政府，純處絕對反對地位，且有不兩立之勢，故無論何國，凡與北方政府訂約者，南方政府皆不能承認。如此項《中俄協定》，不獨第六條不能承認，即全文亦不能承認。」

<sup>180</sup>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香港：龍門書店，1965），頁 289。

<sup>181</sup>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情況通報〉（1924 年 7 月 3 日），《聯共（布）》，頁 498-500。

在工會方面，已入國民黨之內河接駁工會、理貨工會等，未經中央通訊社審查，7月初徑發宣言，「略謂蘇俄政府，平素標榜擁護民族反抗資本制度之主義，今觀於《中俄協定》之成立，其主義乃純粹虛偽，吾人萬不能承認之云。其措詞甚為激烈，聞其他工會之回應者已在醞釀中。」「統觀粵中對於《中俄協定》問題只共產派小部份贊成北京政府與蘇俄代表簽押，其餘多取反對態度。」<sup>182</sup>

與廣州倒共討俄風潮同時，京滬一帶亦大有後浪推前浪之勢。早在6月中旬，瞿秋白即致函鮑羅廷反映，「右派早已開始準備公開反共反俄」，有叫周頌西的上海大學教員（區分部書記），竟讓學生以「蘇俄是國民黨的敵人」為題寫英文作文。<sup>183</sup>在此前後，上海大學何治漑等51人請開除跨黨分子。<sup>184</sup>另有材料記載，上海大學學生何子愷、凌昌策等37人上書彈劾，謂俄人「挾我政府以逼迫北廷，無異常人詐欺取財。此種鬼蜮行爲，在黨同志理應予以嚴重詰責。乃該黨員憚代英、鄧安石、瞿秋白、施存統等，或則著爲論說，鼓吹蒙古自決（見四月上旬《民國日報》）。或則在會場宣布，贊成蘇俄與北廷簽約（六月十八日第四區第四區分部黨員大會）。如此舉動，實屬背黨叛國。」<sup>185</sup>報界消息云，「上海大學爲共產黨侵入後，時生不安寧之狀態，但校長于右任對於兩派，雖守中立，終無力以去共產派，使校潮平息。近以反共產派勢力，愈覺濃厚，乃有將共產派教員鄧安石撤換之決心。無如校內風潮，近亦似加劇。」<sup>186</sup>另有國民黨上海第四區第一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彈劾書稱：「本黨對俄政策，不過認爲對等的和平，而該黨不曰俄恩厚仁大素來未有，即曰扶植弱小應當感謝，充其量非使我黨與彼等一樣跪倒於赤色之下不止。」<sup>187</sup>《共產黨陰謀大暴露》

<sup>182</sup> 〈廣州對中俄協定之各面觀〉，《時事新報》，1924年7月15日。參見肅清編，《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39。

<sup>183</sup> 瞿秋白，〈致鮑羅廷信〉（1924年6月20日），收入《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卷2，頁602-603。

<sup>184</sup> 〈何治漑等檢舉共產黨文〉，轉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322。

<sup>185</sup> 肅清編，《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63。

<sup>186</sup> 〈七月二十四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52。

<sup>187</sup> 〈彈劾書六〉，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67。

一書共收錄上海執行部方面之彈劾書 15 件，所指陳者多與中蘇邦交有關。<sup>188</sup>沈玄廬所主持之浙江國民黨省黨部，亦為「共產黨大本營」，汪精衛曾往訪一次，後來對人說，該處所懸俄國人像 50 餘幅，國人只有孫中山一幅，且「掛在室旁不經眼處。一入其中，中心異常難過」。浙省舊民黨分子因在省會集議禁止共產黨，並「致電中山先生請將俄人鮑羅廷驅逐出境」。<sup>189</sup>此外，「更聞北京方面，以此間反共產派勢力之增厚，亦已有青年同志，對於共產黨之彈劾案，遙遙相應，以壯聲援，一時署名者，且達千餘人，可謂盛矣。」<sup>190</sup>北京學界特推鄒德高等親赴廣東，專事檢舉中共「承認北京政府而賣本黨」。<sup>191</sup>

6 月 30 日，國民黨中執委第 39 次會議，轉發孫中山關於朱乃斌案之意見，議決「黨員不經黨部許可，擅發對外言論及登報，認為有違紀律，推廖、汪、譚委員起草警告」。<sup>192</sup>在 7 月 3 日第 40 次會議上，特種委員會廖仲愷、汪精衛、譚平山，提出對朱乃斌、方瑞麟等中俄交涉問題之答覆，並照原案修正通過。<sup>193</sup>答覆謂：「關於《中俄協定》條款，本黨對之應取若何態度，總理已有所宣示，俾黨員知所率循。本年三月十四日，廣州通訊社第六號通訊，記載總理對日本通訊員表示我政府對於北京政府與俄國交涉之態度，此一段談話，先後經廣州各報翻譯登載，黨員對此不應熟視無睹。……即無論北京政府與俄國交涉成就與否，於我政府與俄國之友誼不發生影響，其談話意義，至為明顯。」答覆指責朱、方等人「此等行爲，有失黨員規範」，「謹此竭誠相告，願各留

<sup>188</sup> 除 3 件未具姓名或不詳外，具名者計有：中國國民黨員周頌西等 176 人，鄧嘉縉等 7 人，浙江省黨員張兆辰等 11 人，上海大學學生何子愷等 37 人，國民黨上海市第四區第一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國民黨上海市第四區黨部執行委員會曾貫吾等，國民黨第四區第十一區分部楊井耕等，旅滬各省國民黨員 137 人，上海第四區第六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浦東中學中國國民黨同志會，旅滬各省黨員任重等 23 人，各省旅滬國民黨員姚振江等 26 人。肅清編，《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 59-84。

<sup>189</sup> 〈七月二十六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 53。

<sup>190</sup> 〈七月二十四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 52。

<sup>191</sup> 〈鄒德高等一百人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檢舉共產黨文〉（1924 年 6 月 28 日），轉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 321。

<sup>192</sup>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 78。

<sup>193</sup>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 79。

神省察」。<sup>194</sup>

此種輕描淡寫之「警告」或「勸告」，顯屬虛應故事。國民黨中央作此姿態之原因，蓋在此時鮑羅廷與孫中山已達成諒解，雙方均須互讓一步，而根本原因則在於，國民黨無法變更既定之聯俄政策。據劉成禹追述，7月7日孫派劉與郭泰祺等，辦理湘、鄂、豫三省軍政事宜，並告以聯俄容共之隱衷。謂廣州政府舉世無與國，今蘇俄派人聯絡，「彼非厚於我，欲借國民黨以實行其在華政策耳。吾則以外交政策連俄，以威脅英美日，英美日能與我改善外交，何必專在俄國？連俄必先收容共產黨，共黨願全體加入國民黨，汝以為真意乎？吾知共產黨必不然也。」<sup>195</sup>

同日，國民黨中執委會議俄約事，議決一面認《中俄協定》為有效，一面否定所與訂約之北京政府。外間評論曰：「說者謂協定既已承認有效，已不啻承認訂約之人，因不有訂約之團體，復何有協約之成立？今乃一面承認之，一面又否認之，未免過於滑稽云。」<sup>196</sup>7月中旬，《盛京時報》等紛傳蘇俄與廣州簽訂密約，據稱「係由大本營某高級官吏傳出者」。<sup>197</sup>據《香港華字日報》消息，「俄粵密約」經雙方正式簽字，決定本月起實行。其內容為：「（一）廣州蘇俄兩政府本互助平等之精神，努力於主義之宣傳，俾達確立中國革命政府之目的。（二）凡反對廣州與蘇俄之提攜者，雙方當用全力抵抗之。（三）凡由蘇俄政府接濟廣州之款項，一切條件另在細則內規定之。（四）國民黨所辦之軍官學校，仍照原約由蘇俄政府繼續助費維持。（五）廣州政府對北京簽字之《中蘇協定》，以第三者地位表示承認。」而蘇俄對於廣州政府，「決以第三國地位待遇之，即首先承認廣州為獨立政府，故一切公文往來，均冠以獨立政府之名。」<sup>198</sup>北京外部對粵俄密約事亦極關注，要求加拉罕予以聲明。<sup>199</sup>

<sup>194</sup>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 80-81。

<sup>195</sup> 羅剛編著，《中華民國國父實錄》，冊 6，頁 4699。

<sup>196</sup> 〈七月十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 43。

<sup>197</sup> 〈俄粵密約〉，《盛京時報》，1924年7月14日。

<sup>198</sup> 〈孫文與俄簽訂密約〉，《香港華字日報》，1924年7月25日。轉見陳定炎編，《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頁 731。

粵俄密約究有無其事，尙不宜遽下斷言，不過蘇俄與廣州政府已達成類似諒解，絕非無稽之事。

7月13日，張繼、謝持因不滿國民黨中央之妥協，決離粵赴滬。在粵勾留多日之楊大實，「嗣見反共產派已處於失敗地位，乃亦匆匆離粵」。<sup>200</sup>汪精衛於14日第43次常會，提出中國國民黨對《中俄協定》宣言草案並獲通過。宣言稱：「夫《中俄協定》之成立，其中俄國對於中國放棄其從未〔來〕獲得之特權，及廢止從來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皆俄國根據其革命主義所自願拋棄，絕非偽北京政府所交涉而獲得。」協定「適合於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原則」，「故本黨以爲國民關於《中俄協定》，對俄一方面當感其厚意，此後兩國人民，益當互相瞭解，以共同努力於互尊主權，互助利益之途；對北京偽政府一方面，當知名器之不可久假，大任之不可虛懸，此後益當以國民之力，鋤而去之。」宣言爲蘇俄辯護說，因北京政府「未爲國民所掙擊以去，猶處於國際間被承認之地位，因得以承受此《中俄協定》。惟此協定在北京偽政府存在期內，決無實行之希望」。

當然，宣言對蘇俄與北廷簽約也不無怨言，但只輕描淡寫，正話反說：「然則俄國此次與北京偽政府成立協定，與其謂俄國承認不能代表公理及民意之北京偽政府，以增進其國際的地位，無寧謂北京偽政府得俄國之承認，愈足以暴露其惡劣於國民及世界也。」<sup>201</sup>資料顯示，此宣言乃鮑羅廷與國民黨人討價還價和反覆「爭吵」之結果。鮑給瞿秋白的信提到，「看來，他們怕我像對關於中俄協定的宣言那樣同他們爭吵」。儘管因伍朝樞之阻撓，未能「改好」其中有關帝國主義的部份，但「宣言的有些部份是不錯的」。<sup>202</sup>無論如何，宣言的發表意味著國民黨高層，對《中俄協定》有了相對統一的認識，國民黨輿論之攻擊對象，亦調整爲對北不對俄。曾上書彈劾中共及上海《民國日報》之孫鏡

<sup>199</sup> 〈中央防止粵奉聯俄〉，《盛京時報》，1924年8月26日。

<sup>200</sup> 〈七月十四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46。

<sup>201</sup> 〈中國國民黨對中俄協定宣言〉，收入《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85。

<sup>202</sup> 〈鮑羅廷給瞿秋白的信〉（1924年7月18日），《聯共（布）》，頁511。

亞，在《廣州民國日報》發表重要言論，一面為蘇俄強作辯解，一面以曲筆抒發對蘇俄之幽怨：蘇俄因列強承認北廷之故，「委屈遷就，與之交涉」，事實將證明，「蘇俄亦必更恍然於委屈遷就之無益矣」。不寧惟是，條約「反使蘇俄犯長此操縱中東路之嫌疑，由是兩國國民之情感易生隔閡」。「推究厲階，難保不有人本責備賢者之義憾及蘇俄」。<sup>203</sup>

不過國民黨發表對《中俄協定》之宣言，並未終結討俄倒共風潮之蔓延。上海部份國民黨人，竟至對國民黨中央之態度進行抵制。7月7日，國民黨中執委第41次會議通過〈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之宣言〉，內稱數月以來，黨內黨外間多誤會，「於是反對派得藉此而肆其挑撥，同志間遂由懷疑而發生隔閡」，並決定召集中執委全體會議以解決彈劾案。<sup>204</sup>上海《民國日報》20日刊登此宣言，滬上部份國民黨員甚為不滿，遂致書孫中山，「彈劾」國民黨中執委。云中共不利於本黨之真相，事實俱在，反指為「誤會懷疑」，「此種武斷之口吻，竟出之於本黨中央執行委員之宣言，以黨務為兒戲，置黨眾公意於不顧，任意輕蔑，莫此為甚。」並指責召集中執委全體會議解決彈劾案，不過是緩兵之計。<sup>205</sup>7月28日消息云，「近日滬上國民黨內反共產派與共產派之衝突，較前愈烈」。戴季陶由粵來滬後，曾在《民國日報》發表意見，指排斥俄約為不合。「多數黨員因之大為激昂，群往質問《民國日報》，何以登載此種賣國新聞。」「戴聞風恐慌已極，乃逃歸故鄉湖州暫避。戴所著談話六段，《民國日報》只載二段，其後四段因怕生風潮，遂不敢再登。」<sup>206</sup>而廣州官方言論，對蘇俄亦時有彈射。8月1日，《廣州民國日報》之時論即言：「聞嘗聞之，逼近蒙古之強鄰，欲置蒙古為其囊中物者久矣。其侵蒙政策，至今尤著著施行。自私之徒，遂亦不惜出以乘火打劫之下策，思賣蒙以自利者有之，思征

<sup>203</sup> 孫鏡亞，〈國民將何以劃除中俄提攜之障礙〉，《廣州民國日報》，1924年7月18日。

<sup>204</sup> 〈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之宣言〉（1924年7月7日），收入《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頁82。

<sup>205</sup> 〈彈劾書十二〉，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75-76。

<sup>206</sup> 〈七月二十八日消息〉，收入《共產黨陰謀大暴露》，頁53-54。

蒙以逞者有之。而我蒙民，則一任強鄰及自私者之宰割，曾不知所以爲計。」<sup>207</sup>

## 七、結 語

此次風潮之根本原因，不僅在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對抗性，還在中蘇國家利益之衝突。整體而言，國民黨之所謂「共產派」與「反共產派」，在民族主義問題上只有「策略」之別，並無本質差異。年前蔣介石在俄考察三月後即以爲：「俄共政權如一旦臻於強固時，其帝俄沙皇時代的政治野心之復活，並非不可能，且其對於我們中華民國和國民革命的後患，將不堪設想。」<sup>208</sup>即便如此，蔣在中山艦事件前仍極力聯俄，其執志固可知。容共之初，汪精衛即將中共加入國民黨喻爲「孫行者入牛魔王腹中打跟頭」。<sup>209</sup>張繼起初之聯俄容共何等積極，陳獨秀、李大釗、蔡和森、張太雷、張國燾等首先加入國民黨，均由其介紹或主盟。然一旦西北軍事計畫被擱置，「他對聯俄容共政策的熱心就開始冷淡下來了」。<sup>210</sup>他如鄒魯、戴季陶、胡漢民等「共產派」，旋矢志反俄清共，豈誠無故。後來清黨之際兩派合流，聲討蘇俄最大理由即是：欲「造成以中國爲俄國傀儡的形勢，使中國從民族主義轉到世界主義，以便共產黨之實行奪取全部政權。」<sup>211</sup>正因如此，雙方交易之籌碼一旦失衡，極易反目成仇。蘇俄對華外交兼具革命與外交雙重性質，其推翻第一次《對華宣言》之相關承諾，在中俄交涉中以各種手腕力圖控制中國外蒙和東路，嚴重刺激了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情緒，因而成爲國共、國蘇及國民黨左右派之間，出現裂痕並發生黨爭之重要原因。

很顯然，國民黨與蘇俄因《中俄協定》所起之裂痕，顯非一紙宣言所能彌合。廣東大學教授灝孫在 1927 年刊出之《聯俄的討論》一書中，借用國民黨

<sup>207</sup> 天鳴，〈歡迎蒙古兩代表〉，《廣州民國日報》，1924 年 8 月 1 日。

<sup>208</sup> 蔣介石，〈蘇俄在中國〉，收入《先總統蔣公全集》，冊 1，頁 287。

<sup>209</sup> 鄒魯，〈致汪精衛諸同志書（1925）〉，收入《鄒魯文存》，頁 111。

<sup>210</sup> 張國燾，《我的回憶》（香港：東方出版社，1991），冊 1，頁 255。

<sup>211</sup> 柏，〈不要被共產黨蒙混了〉，《民國日報》附刊《前敵之前敵》，1927 年 4 月 29 日。

老前輩某氏之言曰：「蘇俄待民黨倘是善意的，何以 Joffe 來我國時，先送秋波於吳佩孚，後因彼此不能投機，乃來中山先生處。」此外並提三大疑問：蘇俄對我革命政府口稱親善，何以承認誓不兩立之北京政府？既以扶助國民革命為主旨，何以在《中俄協定》中規定防範革命發展之條文？既來幫助國民革命，何以革命政府成立多年而不正式承認？在此基礎之上，該書借馬志尼之言得出教訓：「吾人當棄絕依賴外人之力以成功之心；苟存此心，鮮有不敗者！」<sup>212</sup>

《中俄協定》後國民黨高層極力抑制黨內討俄驅共風潮，仍行「聯俄容共」政策，或更多出於審時度勢之外交策略。此種「屈就他人」之心理，似已昭示清黨反共不過是一個時機問題。

從蘇俄發表第一次《對華宣言》至 1924 年之五、六年間，國民黨與蘇俄之關係有一個演變過程，並始終交織著「親俄」、「聯俄」諸因素，不過兩者之消長進退因時而異。<sup>213</sup>大抵在《孫越宣言》之前，國民黨與普通知識界一樣，被挾裹於友俄狂潮之中，帶有濃厚之「親俄」傾向；《孫越宣言》簽訂之後，兩者關係步入以外交合作為基點之「親俄」、「聯俄」交替時期。而在《中俄協定》之後，國民黨之對俄關係整體轉為「聯俄」時期，迨 1927 年「四一二政變」，復轉向「仇俄」。在國民黨對俄態度之轉變過程中，中俄交涉可謂重要因素之一。另須特別注意者，國民黨由「親俄」到「仇俄」之變化，與國內輿論及知識界之對俄態度，存在明顯互動。<sup>214</sup>

<sup>212</sup> 灝孫著，〈聯俄的討論〉，《中國國民黨週刊》，卷 3 期 7、8、9、10 合刊（1927 年 4 月 27 日），頁 28-29、34。

<sup>213</sup> 所謂「親俄」，意指帶有濃厚之情感歸屬和價值認同；而所謂「聯俄」，多指企圖立於平等地位，以互惠互利為目的之外交關係。前者屬「親善主義」，後者為「外交政策」。國家主義者胡國偉有鑒於親俄現象之日甚，曾批評國人混用「親善主義」與「外交政策」。指出「二者之作用懸殊，性質各異，未可同日而語也。蓋『親善主義』乃立足於依賴根性之上，而委命於人；『外交政策』則建立於獨立自主之中，而權衡操之於我。」胡國偉，〈「親善主義」與「外交政策」〉，《醒獅週報》，號 27（1925 年 4 月 11 日），頁 2。

<sup>214</sup> 參見 Ao Guangxu（敖光旭），“Nationalism and the May Thirtieth Movement: An Analysis of the Northern Intelligentsia,”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 2 (December 2007), pp. 219-237; 敖光旭，〈國家主義與「聯俄與仇俄」之爭——五卅運動中北方知識界對俄態度之解析（上）〉，《社會科學研究》，2007 年第 6 期，頁 139-149；敖光旭，〈國家主義與「聯俄與仇俄」之爭——五卅運動中北方知識界對俄態度之解析（下）〉，《社會科學研究》，2008 年第 1 期（待刊）。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資料彙編、大事記

- 中央檔案館、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革命歷史文件彙集（1922-1924年）》，第1輯。廣州：廣東供銷學校印刷廠，1983。
-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冊1。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2。
- 中共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卷1，《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
- 中共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檔案資料叢書」，卷2，《共產國際、聯共（布）與中國革命文獻資料選輯（1917-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
-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中華民國史資料叢稿·大事記》，第10輯。北京：中華書局，1986。
-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編，《清黨紀念專刊》。廣州：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1933。
-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台北：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1954。
- 薛銜天等編，《中蘇國家關係史資料彙編（1917-1924年）》。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 羅剛編著，《中華民國國父實錄》。台北：財團法人羅剛先生三民主義獎學金基金會，1988。

### 二、報刊

- 《七十二行商報》，1924。
- 《民國日報》（上海），1922-1924、1927。
- 《申報》，1924。
- 《香港華字日報》，1924。
- 《時事新報》，1923-1924。
- 《晨報》，1923-1924。
- 《盛京時報》，1924。
- 《評論之評論》，1924。
- 《廣州民國日報》，1924。
- 《廣州民國日報副刊》，1927。
- 《醒獅週報》，1925。
- 《嚮導週報》，1922-1924。
- 《嚮導匯刊》，1924、1927。
- 《覺悟》，1923-1924。

### 三、專書

- 《國賊孫文》。出版者及出版日期不詳，廣州孫中山文獻紀念館藏。
- Wilbur, Clarence Martin 著，楊慎之譯，《孫中山——壯志未酬的愛國者》。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86。
-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香港：龍門書店，1965。
- 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從優林到越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8。
- 王勤墉，《蒙古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1。
- 田鵬編著，《中俄邦交之研究》。南京：正中書局，1937。
- 克拉諾(Georg Cleinow)著，陳柱一編譯，《中俄邊境之新關係》。北平：新亞洲書局，1931。
- 李玉貞，《孫中山與共產國際》。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
- 李玉貞主編，《馬林與第一次國共合作》。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
-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
- 貝斯杜夫斯基著，楊曆樵節譯，《蘇俄外交秘幕》。天津：天津大公報社，1932。
- 波多野善大著，羅可群譯，《國共合作》。廣州：中共廣東省委黨史研究委員會辦公室，1982。
- 陳定炎編，《陳競存(炯明)先生年譜》。台北：李敖出版社，1995。
- 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
- 陳鵬仁主編，《傅啓學先生文集》，冊1。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7。
- 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4。
- 張國燾，《我的回憶》，冊1。香港：東方出版社，1991。
- 張雲伏編著，《中蘇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張繼著，中央改造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張溥泉先生全集》。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51。
- 梅萼編，《鄒魯文存》。台北：台海出版社，1985。
- 楊奎松，《中共與莫斯科的關係(1920-1960)》。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7。
- 肅清編，《共產黨陰謀大暴露》。上海：三民書店，1924。
-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卷7。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卷9。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合編，《孫中山全集》，卷10。北京：中華書局，1986。
- 蔣介石著，張其昀主編，《先總統蔣公全集》，冊1。台北：中國文化大學，1984。
- 瞿秋白著，瞿秋白文集編輯組編，《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論編》，卷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顧維鈞著，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冊1。北京：中華書局，1983。
- Conrad, Brandt. *Stalin's Failure in China, 1924-1927*.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Elleman, Bruce A. *Diplomacy and Deceptio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7*.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 Leong, Sow-Theng. *Sino-Soviet Diplomatic Relations, 1917-1926*. Honolulu: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1976.

Whiting, Allen S.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Wilbur, Clarence Martin.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 四、論文

李吉奎，〈孫中山與外蒙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91年第1期，頁193-200。

邱捷，〈孫中山的對俄觀〉，《歷史教學》，1997年第11期，頁11-14。

徐萬民，〈孫中山與外蒙古問題〉，「孫中山與20世紀的中國社會變革學術研討會」。廣東：孫中山基金會、孫中山故居紀念館，2000年11月20-23日。

敖光旭，〈革命、外交之變奏——中俄交涉中知識界對俄態度之演變(1919-1924)〉，《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5，2007年3月，頁47-97。

敖光旭，〈1920年代內蒙古問題之爭——以中俄交涉最後階段之論爭為中心〉，《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4期，頁55-73。

敖光旭，〈國家主義與「聯俄與仇俄」之爭——五卅運動中北方知識界對俄態度之解析(上)〉，《社會科學研究》，2007年第6期，頁139-149。

敖光旭，〈國家主義與「聯俄與仇俄」之爭——五卅運動中北方知識界對俄態度之解析(下)〉，《社會科學研究》，2008年第1期(待刊)。

梁肇庭，〈孫中山的國際傾向：1917-1925年的孫俄關係〉，《孫中山研究論叢》，第5輯，1987，頁182-198。

梁肇庭，〈越飛使華及蘇俄與孫中山關係的由來〉，《孫中山研究論叢》，第6輯，1988，頁170-185。

黃彥，〈廣東學者討論〈中日盟約〉真偽問題座談會紀要〉，收入林家有、高橋強主編，《理想·道德·大同——孫中山與世界和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

楊奎松，〈莫斯科決定聯合孫中山先生之經過〉，《近代中國》，期142，2001年4月，頁6-28。

藤井昇三，〈孫中山與「滿蒙」問題〉，《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第3輯，1982，頁149。

顏孫，〈聯俄的討論〉，《中國國民黨週刊》，卷3期7、8、9、10合刊，1927年4月27日，頁28-34。

Ao Guangxu (敖光旭). "Nationalism and the May Thirtieth Movement: An Analysis of the Northern Intelligentsia."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1: 2, December 2007, pp. 219-237.

## **Lopsided Diplomacy: The Kuomintang and Sino-Russian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1922-1924**

Ao Guang-xu<sup>\*</sup>

### **Abstract**

Although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Sun Yat-sen and the Soviet Union stemmed partly from the Kuomintang's respect for the Russian Revolution, the basis of their original cooperation lay in diplomacy. Since the Guangdong government failed to gain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it became a mere negotiating chip for the Russians. The goal of the Kuomintang was "changing diplomacy into revolution." The representatives of Soviet Russia showed time after time that they would negotiate with Sun Yat-sen in order to threaten the Beijing government, and then finally on the May 31, 1924 the Sino-Soviet Treaty was signed by Soviet Russia and the Beijing government. Restricted by public opinion and diplomatic strategies, the diplomatic intentions of Kuomintang leaders were always so covert and their attitudes toward the Mongolia issue so ambiguous that conflicts between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Kuomintang—as well as conflicts among Kuomintang members—constantly erupted. The lopsided diplomacy between Guangdong and the Soviet Union, the collision of national interests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and the ideological tensions between Sun Yat-sen and the Bolsheviks led to the rise of the Kuomintang rightwing wishing to expel the Communists from the Kuomintang and crusading against the Soviet Union. Although this movement was quieted, it manifested the underlying reasons for the Kuomintang to later "purify the Party" and oppose Russia.

"Fraternizing with Soviet Russia" is different from "allying with Soviet

---

\*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Russia” in nature, but for several years they were woven together. Sometimes “fraternizing with Soviet Russia” triumphed over “allying with Soviet Russia” and sometimes “allying with Soviet Russia” overcame “fraternizing with Soviet Russia,” but overall the Kuomintang’s attitude toward the Soviet Union moved from fraternization to alliance. Fraternization is seen from the Soviet’s declarations to China to the Sun-Joffe Declaration. Fraternization and alliance varied with the state of Sino-Russian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from the Sun-Joffe Declaration to the May 31, 1924 Sino-Soviet Treaty. And after this, the period of real “allying with Soviet Russia” commenced.

**Keywords: Kuomintang, Guangdong-Russian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Sino-Russian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conflict of national interest, conflict between the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Kuomintang**